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拟订和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展的规划和政策,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建设健康光谷。

2、负责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通报食品检验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有关信息。

3、负责医疗救助和公共卫生应急工作,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负责卫生健康领域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以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负责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探索“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健康”等多种新型卫生健康服务模式。

6、负责计划生育和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负责指导红十字会工作。

7、负责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监督管理中医药行业。

- 8、负责老龄工作,做好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工作。
- 9、负责公费医疗管理工作。
- 10、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卫健局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和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8个二级单位预算组成。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7个。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卫健局总编制人数 477 人（含疾控中心市编办批复编制 84 名），其中：事业编制 477 人。在职实有人数 378 人，其中：事业 378 人。离退休人员 13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38 人（含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应退休 1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项目申报表

表 12-2.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项目申报表

表 12-2-1.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项目申报表

表 12-2-2. 退役安置支出项目申报表

表 12-2-3. “三支一扶”人员项目申报表

表 12-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项目申报表

表 12-3-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目申报表

表 12-3-2.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目申报表

表 12-3-3. 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申报表

表 12-3-4. 无偿献血项目申报表

表 12-4.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项目申报表

表 12-4-1. 妇幼经费项目申报表

表 12-4-2. 公共卫生机构（疾控）专项经费项目申报表

表 12-4-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申报表

表 12-4-4. 疫情防控支出项目申报表

表 12-4-5.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申报表

表 12-4-6. 急救中心建设专项经费绩效表

表 12-4-7. 疫苗接种服务费项目申报表

表 12-5.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申报表

表 12-5-1. 保健医疗专项项目申报表

表 12-5-2.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助项目申报表

表 12-5-3.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项目申报表

表 12-5-4.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申报表

表 12-5-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申报表

表 12-6.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项目申报表

表 12-6-1.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项目申报表

表 12-6-2.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项目申报表

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81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2955.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2325.0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401.96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175.34	本年支出合计	52325.03
上年结转结余	149.69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2325.03	支 出 总 计	52325.0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2325.03	52175.34	38818.38	0.00	0.00	0.00	12955.00	0.00	0.00	0.00	401.96	149.69	109.74	0.00	0.00	0.00	39.95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52325.03	52175.34	38818.38	0.00	0.00	0.00	12955.00	0.00	0.00	0.00	401.96	149.69	109.74	0.00	0.00	0.00	39.95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2014.68	21974.73	2194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39.95	0.00	0.00	0.00	0.00	39.95
03700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995.86	4907.66	480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88.20	88.20	0.00	0.00	0.00	0.00
03700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71.62	2371.62	1505.66	0.00	0.00	0.00	850.00	0.00	0.00	0.00	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98.02	2598.02	1832.62	0.00	0.00	0.00	750.00	0.00	0.00	0.00	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14.10	1692.56	1018.96	0.00	0.00	0.00	660.00	0.00	0.00	0.00	13.60	21.54	21.54	0.00	0.00	0.00	0.00
037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425.37	4425.37	1375.37	0.00	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49.60	4549.60	1444.60	0.00	0.00	0.00	3045.00	0.00	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15.25	915.25	748.25	0.00	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740.53	8740.53	4140.53	0.00	0.00	0.00	450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2325.03	10490.22	4183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25.03	10490.22	41834.8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9.75	0.00	839.7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30	0.00	125.3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14.45	0.00	714.4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481.86	8823.18	13658.6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2325.31	8823.18	13502.1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6.55	0.00	156.55			
21004	公共卫生	25817.42	1667.04	24150.3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65.28	1667.04	1498.2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74.03	0.00	1974.0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2.70	0.00	32.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19960.40	0.00	19960.4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85.00	0.00	68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52.00	0.00	652.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52.00	0.00	65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	0.00	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	0.00	5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914.00	0.00	1914.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	1914.00	0.00	1914.00			
21013	医疗救助	300.00	0.00	3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0.00	0.00	3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0.00	0.00	8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0.00	0.00	8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0.00	0.00	19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0.00	0.00	190.00			

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818.38	一、本年支出	38,928.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81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09.74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74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38,928.1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8,928.12	支 出 总 计	38,928.12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928.12	10,490.22	10,190.00	300.22	28,437.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28.12	10,490.22	10,190.00	300.22	28,437.9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69.80	0.00	0.00	0.00	769.8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30	0.00	0.00	0.00	125.3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44.50	0.00	0.00	0.00	644.5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96.90	8,823.18	8,823.18	0.00	473.7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140.35	8,823.18	8,823.18	0.00	317.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6.55	0.00	0.00	0.00	156.55
21004	公共卫生	25,675.42	1,667.04	1,366.82	300.22	24,008.3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65.28	1,667.04	1,366.82	300.22	1,398.2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32.03	0.00	0.00	0.00	1,932.0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2.70	0.00	0.00	0.00	32.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960.40	0.00	0.00	0.00	19,960.4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85.00	0.00	0.00	0.00	68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52.00	0.00	0.00	0.00	652.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52.00	0.00	0.00	0.00	65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	0.00	0.00	0.00	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	0.00	0.00	0.00	5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14.00	0.00	0.00	0.00	1,914.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	1,914.00	0.00	0.00	0.00	1,914.00
21013	医疗救助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0.00	0.00	0.00	0.00	8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0.00	0.00	0.00	0.00	8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0.00	0.00	0.00	0.00	19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0.00	0.00	0.00	0.00	19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928.12	10490.22	10190.00	300.22	28437.9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38928.12	10490.22	10190.00	300.22	28437.90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1944.73				21944.73
03700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895.86	1667.04	1366.82	300.22	3228.82
03700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5.66	1137.50	1137.50		368.16
03700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32.62	1524.92	1524.92		307.70
03700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40.50	793.80	793.80		246.70
037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75.37	1004.21	1004.21		371.16
03700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44.60	1132.98	1132.98		311.62
03700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48.25	566.91	566.91		181.34
03700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40.53	2662.86	2662.86		1477.67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90.22	10,190.00	300.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00.00	9,50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64.92	1,664.9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0.18	380.18	0.00
30103	奖金	2,987.31	2,987.3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90.31	1,290.3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0.29	560.2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5.11	305.1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2.77	772.7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22	63.2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3.88	873.8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2.02	602.0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2	0.00	300.22
30201	办公费	59.25	0.00	59.25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5.10	0.00	165.1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00	0.00	23.00
30229	福利费	37.87	0.00	37.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0.00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00	690.00	0.00
30301	离休费	5.12	5.12	0.00
30302	退休费	496.24	496.2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65	188.65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0.00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0.00	0.00

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0.00	15.00	0.00	15.00	0.00

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1,834.81	28,328.16	0.00	0.00	109.74	0.00	0.00	0.00	13,396.91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41,834.81	28,328.16	0.00	0.00	109.74	0.00	0.00	0.00	13,396.91
037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2,014.68	21,94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95
31	本级支出项目		22,014.68	21,94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95
42010823037T000000100	业务管理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25.30	12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02	保健医疗支出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03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14.00	3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04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无偿献血、疫苗接种费、平安建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42010823037T000000105	城乡医疗救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06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助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0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914.00	1,9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08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09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8.09	1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8.04	2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1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信息化建设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641.00	6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2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无偿献血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35.00	4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57.50	25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5	疫情防控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6,744.50	16,74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6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38.00	3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7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5.80	5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19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无偿献血补助经费等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5
42010823037T000000128	妇幼及婴幼儿体检筛查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32	急救中心建设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28.82	3,140.62	0.00	0.00	88.20	0.00	0.00	0.00	1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328.82	3,140.62	0.00	0.00	88.20	0.00	0.00	0.00	100.00
42010823037T000000130	公共卫生专项-疾控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78.65	1,078.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31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冷链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42010823037T000000133	退役安置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57	2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94	人才引进补助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95	疫情防控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60.40	1,46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201	公共卫生专项-妇幼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40.00	5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20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00	0.00	0.00	0.00	19.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210	武财社【2022】82号下达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70	0.00	0.00	0.00	13.7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212	武财社【2021】520号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4	0.00	0.00	0.00	2.34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213	武财社【2022】83号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9.59	0.00	0.00	0.00	29.59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214	武财社【2021】520号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56	0.00	0.00	0.00	23.56	0.00	0.00	0.00	0.00

03700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34.12	36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5.96
31	本级支出项目		1,234.12	36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5.96
420108230377000000122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两德一保障-结转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6
420108230377000000125	事业收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0.00
42010823037700000015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700000015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45	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7000000175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7000000182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老年人体检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7000000184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疫情防控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7000000189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疾控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4.60	4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7000000219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疫苗接种服务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31	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73.10	30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5.4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073.10	30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5.40
420108230377000000121	往来可用资金安排的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0
420108230377000000127	事业收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
42010823037700000016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700000016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4	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7000000171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基本公卫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7000000173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7000000181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疾控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70	1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7000000198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疫情防控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7.50	10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7000000217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疫苗接种服务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36	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20.30	225.16	0.00	0.00	21.54	0.00	0.00	0.00	673.60
31	本级支出项目		920.30	225.16	0.00	0.00	21.54	0.00	0.00	0.00	673.60
420108230377000000145	事业收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0.00
420108230377000000147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艾滋病筛查、重大医疗活动保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0
42010823037700000015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700000015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9.10	4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7000000169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4.18	70.00	0.00	0.00	14.18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7000000174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老年人体检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36	3.00	0.00	0.00	7.36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7000000176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疫情防控支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7000000178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疾控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7000000216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疫苗接种服务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421.16	37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5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421.16	37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50.00
42010823037T000000120	往来可用资金安排的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42010823037T000000126	事业收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
42010823037T000000156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疫情防控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6.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96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20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4.70	3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206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70	2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20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4	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208	公共卫生专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218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疫苗接种服务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416.62	31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5.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416.62	31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5.00
42010823037T000000134	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办公运营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45.00
42010823037T000000137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家庭医生签约运营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42010823037T000000138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两癌及孕检筛查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42010823037T000000146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 艾滋-结核-65岁老年人运行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0
42010823037T00000018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分设诊疗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8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34	2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86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卫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90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老年人体检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91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疫情防控支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93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疾控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10	3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220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疫苗接种服务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8	4.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漳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48.34	18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7.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48.34	18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7.00
42010823037T000000143	事业收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漳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42010823037T000000144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老年人体检、两癌、保障、高血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漳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0
42010823037T000000150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漳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52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疫情防控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漳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5.50	6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5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漳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90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6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漳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7.18	3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65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漳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67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漳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70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漳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215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疫苗接种服务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漳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傅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77.67	1,47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6,077.67	1,47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00.00
42010823037T000000123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家庭医生、体检费、老年人体检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傅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42010823037T000000124	事业单位收支安排的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傅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0
42010823037T000000149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人才引进补助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傅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5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傅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70	2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59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傅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161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妇幼保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傅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200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疫情防控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傅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69.50	96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2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傅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6	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204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疾控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傅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1.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205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老年人体检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傅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221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疫苗接种服务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傅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31	15.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刘露	联系电话	67880401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38928.12	74.4%	19030	2404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13396.96	25.6%	9603	9736
		合 计	52325.08	100%	28633	33776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0190	19.47%	10550.01	10857.07
		运转类项目支出	300.22	0.57%	6870.49	9690.2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1834.86	79.96%	11212.5	13228.71
		合 计	52325.08	100%	28633	33776
部门职能 概述	1.负责拟订和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展的规划和政策，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建设健康光谷； 2.负责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通报食品检验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有关信息； 3.负责医疗救助和公共卫生应急工作，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负责卫生健康领域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以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负责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探索“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健康”等多种新型卫生健康服务模式； 6.负责计划生育和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负责指导红十字会工作； 7.负责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监督管理中医药行业； 8.负责老龄工作，做好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工作； 9.负责公费医疗管理工作； 10.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 任务	1.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					

	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 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持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建设，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 5.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5.3	125.3	机关业务管理经费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178.37	178.3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电、人才引进经费、退役安置、“三支一扶”人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996.84	996.8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补助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23841.65	23841.65	基本公卫、妇幼保健、疾病防控、疫情防控、疫苗接种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2534	2534	居民医保、医疗救助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652	652	计生奖励、慰问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提档升级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光谷疾控中心级 P2 实验室建设，促进公共卫生数字化发展。		目标 1：提档升级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		
	目标 2：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目标 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持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目标 3：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		目标 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目标 4: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目标 4: 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目标 5: 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目标 5: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建设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示范区, 创建 2 家区级基层特色科室。	
	目标 6: 加强党建工作, 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 加强法治建设, 维稳控稳, 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目标 6: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 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 保持党员先进性; 加强法治建设, 维稳控稳, 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目标 1:	提档升级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加强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推进光谷疾控中心级 P2 实验室建设, 促进公共卫生数字化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不超过文件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区内常住人口	行业标准
			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贴拨付率	10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 人	行业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年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85 分	行业标准

			纠纷处理办结率	≥90%	历史数据
			区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重大安全生产及重大冲突事件发生率	0	历史数据
			保障 P2 实验室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保障新中心正常运转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提高就医便捷性	提高	计划数据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幼儿入园体检补贴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生育三孩育儿补贴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托位补贴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乳腺癌筛查	50 元/人	行业标准
			药具管理	5 万元/年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入园入托体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生育三孩育儿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托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出生统计准确率	≥95%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孕产妇死亡率	≤10/10 万	行业标准
			婴儿死亡率	≤3‰	历史标准
			剖宫产率	同比下降	计划数据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80%	计划数据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筛查率		
			药具“新五进”覆盖率	≥95%	计划数据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6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2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发生率	≤0.95%	行业标准
			减轻三孩家庭生活负担	有减轻	计划数据
			提高托位数量	较上年提高	计划数据
			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妇幼、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3: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核酸检测次均费用	不高于省医保局核酸检测项目定价标准	行业标准
			急救站点日常运营费用补助	不超过文件标准	行业标准
			高新区临时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经费	0.4 万元/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核酸检测人次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紧急医学救援队组建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高新区临时大型活动提供医疗保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数据
			省(市)专项抽检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疫苗接种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5%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计划数据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尘肺病专项调查、企业现状调查和专项监测、评估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高温中暑、农药中毒、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报告率和善后处置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	100%	计划数据

			处置率		
			核酸检测机构均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技术	是	行业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反馈及时率(24小时内完成检测并上传结果)	100%	行业标准
			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数据
			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	≥96%	计划数据
			保障疫情防控指挥部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4: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报销医疗费标	按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准		
		数量指标	街道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符合政策困难人员的参保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医疗保险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救助对象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计划数据
		可持续发展影响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体系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5:		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特色科室补助标准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卫生城市建设第三方评估次数	≥6 次/年	计划数据
			创建区级基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层特色科室任务完成率		
			心理坐诊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新区整体卫生水平达标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行业标准
			区级基层特色科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建设评估排名	提高	历史数据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计划数据
			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率	每年降低 0.5%	计划数据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是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	四害密度得到有效控制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6:	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百千”党建行动任务	100%	计划数据

			完成率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大负面舆情处置不及时数	0	历史标准		
			党建评选	合格及以上	计划数据		
			辖区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0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满意率	≥95%	计划数据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计划数据		
			赴京到省上访	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提档升级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不超过文件标准	不超过文件标准	不超过文件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区内常住人口	区内常住人口	区内常住人口	计划数据
			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贴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拨付率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60%	≥6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 人	≥2 人	≥2 人	行业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年增长率	≥10%	≥10%	≥1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85 分	≥85 分	≥85 分	行业标准
			纠纷处理办结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
			区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重大安全生产及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率	0	0	0	历史数据
			保障 P2 实验室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保障新中心正常运转	/	/	正常运转	计划数据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提高就医便捷性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幼儿入园体检补贴	/	/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生育三孩育儿补贴	/	/	1 万元/人·年	行业标准
			托位补贴标准	/	/	1200 元/个·年	行业标准
			乳腺癌筛查	50 元/人	50 元/人	50 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生育三孩育儿补贴发放到位率	/	/	100%	计划数据
			托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	/	100%	计划数据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出生统计准确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孕产妇死亡率	≤10/10 万	≤10/10 万	≤10/10 万	计划数据
			婴儿死亡率	≤3‰	≤3‰	≤3‰	计划数据
			剖宫产率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计划数据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80%	≥80%	≥80%	计划数据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80%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药具“新五进”覆盖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2	≤112	≤112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发生率	≤0.95%	≤0.95%	≤0.95%	行业标准
			减轻三孩家庭生活负担	/	/	有减轻	计划数据
			提高托位数量	/	/	较上年提高	计划数据
			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妇幼、老年健康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动体外除颤器单价	/	/	1.7 万元	行业标准
核酸检测次均费用			不高于省医保局核酸检测项	不高于省医保局核酸	不高于省医保局核酸	行业标准	

				目定价标准	检测项目定价标准	检测项目定价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新增自动体外除颤器数量	/	/	230 台	计划数据
			核酸检测人次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紧急医学救援队组建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高新区临时大型活动提供医疗保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省（市）专项抽检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疫苗接种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4.0‰	≥4.0‰	计划数据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尘肺病专项调查、企业现状调查和专项监测、评估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高温中暑、农药中毒、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报告率和善后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设备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AED 点位规范率	/	/	≥90%	计划数据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无	无	计划数据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0%	≥8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4:		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成本	经济成本	困难群众报	按政策标	按政策	按政策	行业标准

	指标	指标	销医疗费标准	准执行	标准执行	标准执行	
		数量指标	街道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符合政策困难人员的参保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医疗保险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救助对象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数据
		可持续发展影响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体系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5: 完成健康武汉 2023 年主要目标任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建设，创建 2 家区级基层特色科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1 年					2022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特色科室补助标准	/	/	15 万/个	行业标准
	产出	数量指标	国家卫生城	6 次	6 次	≥6 次	计划数据

	指标		市建设第三方评估次数				
			心理坐诊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创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数量	/	/	2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新区整体卫生水平达标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行业标准
			区级基层特色科室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建设评估排名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数据
			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率	/	/	较上年降低0.5%	计划数据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	四害密度得到有效控制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C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6: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百千”党建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大负面舆情处置不及时数	0	0	0	历史标准		
			党建评选	合格及以上	合格及以上	合格及以上	计划数据		
			辖区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0	0	0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赴京到省上访	0	0	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公开表 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刘梦晓、邓正聪	联系电话	67880514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 2023 年区级预算和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编制要求，结合卫生健康局的部门职能，依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对口帮扶恩施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开展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对口帮扶等工作，申请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促进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实施方案	1.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和全区职业卫生培训。 2.组织开展对口帮扶工作。 3.做好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完成高新区各类医疗纠纷调解事宜，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举办医师节、护士节表彰活动并给予相应奖励，提高医护的工作积极性；负责高新区临时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确保保障及时率，以及活动的安全开展。 4.统筹使用业务管理经费，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 5.聘请第三方为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安全检查、安全培训、提供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综合服务。		
项目总预算	125.3	项目当年预算	125.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业务管理经费预算 148 万元；2022 年业务管理经费预算 179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 年业务管理经费预算 125.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53.7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12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职业健康工作	职业健康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职业健康工作经费 14 万元	
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	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安全检查服务费、安全培训费及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综合服务经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	该项目为既有项目，根据市场价格及往年安全技术服务合同测算	
购买医疗类投诉调处服务	购买第三方提供辖区内医疗类投诉调处服务，包括投诉处理、医患调解等。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该项目为今年新增项目，根据市场价格及合同测算	
对口帮扶	为恩施市卫生健康系统提供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	30	该项目为今年新增项目，根据合同事项测算金额	

	进修学习、人员互派、学历提升、信息帮扶、产业帮扶等多项帮扶措施。	出			
医疗纠纷调解	各类医疗纠纷调解事宜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	局内继续设置纠纷调解相关工作，项目持续，预算不变	
医师节、护士节表彰奖励等经费	医师节、护士节表彰奖励等经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	2022年护士节慰问使用经费10万元，医师节演出使用14.9万元，根据2022年度进行估算，2023年医师节+护士节表彰奖励经费约24.9万元，与上年一致	
保健医疗办日常工作经费	保健医疗管理与服务及辖区医疗救助经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9	参考上年科室日常办公经费测算为8.9万元，缩减1.1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慰问品		1		10	
其他服务		2		4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全区卫生事务保障工作、对口帮扶等工作，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医护的工作积极性，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和全区职业卫生培训，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完成高新区各类医疗纠纷调解事宜，举办医师节、护士节表彰活动并给予相应奖励，负责高新区临时大型活动的医疗保障，确保保障及时率，以及活动的安全开展，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聘请第三方为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安全检查、安全培训、提供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综合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价格	不超过合同金额	行业标准
			购买医疗类投诉调处服务价格	不超过合同金额	行业标准
			护士节慰问品单价	≤150 元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防治宣传和全区职业卫生培训次数	各 1 次/年	历史数据
			安全培训次数	4 次/年	历史数据
			医疗调处服务	≥5000 次/年	历史数据
			医师/护士表彰次数	2 次/年	历史数据
			对口帮扶项目数	≥5 项/年	计划数据
			支持对口帮扶单位进修学习人数	5 人/年	计划数据
			助力对口帮扶单位提升学历人数	3 人/年	计划数据
			向对口帮扶单位派送人员数量	1 人/年	计划数据
			帮助对口帮扶单位引荐规上大健康企业或高新生物医药技术企业数量	≥1 家/年	计划数据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次数	70-80 次/年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历史数据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历史数据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历史数据
			对口帮扶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纠纷处理办结率	≥9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提高	职业病体检健康人	计划数据

		指标		数增加			
			医疗纠纷减少	逐年减少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	逐年减少	计划数据		
			提升恩施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逐年发展	计划数据		
			赴京到省上访	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口帮扶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办结满意度	≥95%	历史数据		
			培训工作满意度	10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价格	/	不超过合同金额	不超过合同金额	行业标准
			购买医疗类投诉调处服务	/	/	不超过合同金额	行业标准
			护士节慰问品单价	≤150 元	≤150 元	≤150 元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防治宣传和全区职业卫生培训	各 1 次	各 1 次	≥各 1 次	历史数据
			安全生产检查	/	/	416 次	历史数据
			安全培训次数	/	4 次	4 次	历史数据
			出具安全生产检复查意见书及工作总结报告	/	各 1 份	各 1 份	计划数据

			医疗调处服务	/	/	≥5000次	历史数据
			对口帮扶项目数	/	/	≥5项	计划数据
			支持对口帮扶单位进修学习人数	/	/	5人	计划数据
			助力对口帮扶单位提升学历人数	/	/	3人	计划数据
			向对口帮扶单位派送人员数量	/	/	1人	计划数据
			帮助对口帮扶单位引荐规上大健康企业或高新生物医药技术企业数量	/	/	≥1家	计划数据
			医疗调处服务			≥5000次	计划数据
			医师/护士表彰次数	2次	2次	2次	历史数据
			全区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次数	70-80次	70-80次	70-80次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0	历史数据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95%	≥95%	历史数据

			对口帮扶 人员考核 合格率	/	/	100%	计划 数据
			纠纷处理 办结率	90%	90%	≥90%	历史 数据
		时效指 标	全区临时 大型活动 医疗保障 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 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居民健康 意识和健 康素养提 高	/	/	职业病 体检健 康人数 增加	计划 数据
			医疗纠纷 减少	较上年 减少	较上年减 少	较上年 减少	计划 数据
			安全生产 责任事故 减少	较上年 减少	较上年减 少	较上年 减少	计划 数据
			提升恩施 市卫生健 康事业发 展	/	/	有提升	计划 数据
			赴京到省 上访	0	0	0	历史 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对口帮扶 对象满意 度	/	/	100%	计划 数据
			信访事项 办结满意 度	100%	100%	≥95%	历史 数据
			培训工作 满意度	100%	100%	100%	历史 数据

公开表 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松园	联系电话	67880405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分级负担的通知》（武财社〔2016〕947 号），省卫生计生委、省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74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 号）、《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等文件要求，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规范和加强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 2.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新发〔2018〕64 号； 3.《关于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 2021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工作人员的签报》领导签批意见；《关于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 2021 年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事业编工作人员的签报》领导签批意见。 4.根据《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 号）、中办发〔2003〕29		

	号文、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补充通知》（鄂办发〔2003〕58号）等文件，负责发放转业士官各项待遇。				
项目实施方案	1.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费：待预算资金批复后，年初一次性补助； 2.人才引进（事业编）按组织部签报对已到岗人员据实安排。 3.三支一扶经费：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为卫生健康局直属事业单位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聘2名、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名、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名，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名、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名共6名三支一扶身份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三支一扶相关政策，将经费拨付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中心保障人才待遇，按月支出该人员工资待遇。 4.保障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到位。				
项目总预算	178.37	项目当年预算		178.3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736.8万元，2022年预算517.71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3年预算178.37万元，比上年减少339.34万元。主要系其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应结合医疗收入情况相应核减，涉及基本公卫项目从按规定从基本公卫经费中列支。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8.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8.3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8.3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人才引进经费	用于发放引进人才福利待遇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2	结合人才引进需求情况，中级职称5人*8万元/人，初级职称13人*4万元/人，暂按72万元申报当年预算	

三支一扶经费	用于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福利待遇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5.8	结合往年三支一扶经费情况，保障6名（9.3万元/人*6=55.8）三支一扶身份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福利待遇，确定本年度预算为55.8万元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专项经费	用于发放转业士官工资待遇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5.57	二人工资、绩效及五险一金（10718.62*12+10584.89*12=255642.12元）	
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用于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5	用于13个聘用人员五险一金和29个公卫人员绩效，补贴金额与上一年度持平，参考上年度预算，确定本年度预算为2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2		落实有关政策规定的各类待遇，提高军转干部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3		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完成人才引进等队伍建设工作，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2		保障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目标3		完成三支一扶专业技术人员引进等队伍建设工作，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	成本指标	经济	人才引进	中级职称8万元/人，	行业标准

绩效 目标 1		成本 指标	工资福利	初级职称 4 万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引进人才 安置费发 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 指标	引进人才 年度考核 评级	良及以上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滨湖社区 卫生服务 中心正常 运转	持续运营	计划数据
			重大安全 生产及重 大冲突事 件发生率	0	历史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群众满意 度	≥90%	计划数据
			滨湖社区 卫生服务 中心工作 人员满意 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 绩效 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转业士官 工资待遇	不超过文件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转业士官 工资待遇 发放覆盖 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 指标	转业士官 工资待遇 足额到位 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 指标	转业士官 工资待遇 发放及时 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转业 士官生活 稳定	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福利	9.3 万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经费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才年度考核评级	合格及以上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及重大冲突事件发生率	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引进工资福利	中级职称 8 万元/人, 初级职称 4 万元/人	中级职称 8 万元/人, 初级职称 4 万元/人	中级职称 8 万元/人, 初级职称 4 万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安置费发放人数	30 人	18 人	18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引进人才年度	/	良及以上	良及以上	历史数据

			考核评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持续运营	持续运营	持续运营	计划数据
			门诊就诊量较上年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历史数据
			重大安全生产及重大冲突事件发生率	0	0	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	/	/	不超过文件标准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覆盖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足额到位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及时	/	/	100%	计划数据

			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转业士官生活稳定	/	/	保障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福利	/	8.21 万元/人	9.3 万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经费发放人数	/	6 人	6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才年度考核评级	/	合格及以上	合格及以上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及重大冲突事件发生率	/	0	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满意度	/	90%	≥90%	计划数据

公开表 12-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松园	联系电话	67880405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分级负担的通知》（武财社〔2016〕947 号），省卫生计生委、省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74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 号）、《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等文件要求，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规范和加强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 2.《关于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 2021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工作人员的签报》领导签批意见；《关于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 2021 年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事业编工作人员的签报》领导签批意见。		
项目实施方案	1. 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费：待预算资金批复后，年初一次性补助； 2. 人才引进（事业编）按组织部签报对已到岗人员据实安排。		
项目总预算	97	项目当年预算	9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736.8 万元，2022 年预算 509.5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3 年预算 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2.5 万元。主要系其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应结合医疗收入情况相应核减，涉及基本公卫项目从按规定从基本公卫经费中列支。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人才引进经费	用于发放引进人才福利待遇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2	结合人才引进需求情况，中级岗位 5 人*8 万元/人，初级岗位 13 人*4 万元/人，暂按 72 万元申请当年预算	
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用于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5	用于 13 个聘用人员五险一金和 29 个公卫人员绩效，补贴金额与上一年度持平，参考上年度预算，确定本年度预算为 2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各项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对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补贴，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减轻基层卫生组织的负担，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			

			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完成人才引进等队伍建设工作，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引进工资福利	中级职称 8 万元/人， 初级职称 4 万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安置费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引进人才年度考核评级	良及以上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持续运营		计划数据	
			重大安全生产及重大冲突事件发生率	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人才引进工资	中级职称 8 万元/人，	中级职称 8 万元/	中级职称 8 万元/人，初	行业标准

目标 1		指标	福利	初级职称 4 万元/人	人，初级 职称 4 万 元/人	级职称 4 万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引进人 才安置 费发放 人数	30 人	18 人	18 人	计划 数据
		质量 指标	引进人 才年度 考核评 级	/	良及以上	良及以上	历史 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滨湖社 区卫生 服务中 心正常 运转	持续运营	持续运营	持续运营	计划 数据
			门诊就 诊量较 上年增 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历史 数据
			重大安 全生产 及重大 冲突事 件发生 率	0	0	0	历史 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 意度	90%	90%	≥90%	计划 数据
			滨湖社 区卫生 服务中 心满意 度	90%	90%	≥90%	计划 数据

公开表 12-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敏奇	联系电话	6788603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 号）、中办发〔2003〕29 号文、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补充通知》（鄂办发〔2003〕58 号）等文件，负责发放转业士官各项待遇。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到位。		
项目总预算	25.57	项目当年预算	25.5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新增项目，前两年无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5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专项经费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专项经费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5.57	二人工资、绩效及五险一金（10718.62*12+10584.89*12=255642.12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有关政策规定的各类待遇，提高军转干部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 2 名转业士官工资待遇足额发放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	不超过文件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足额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转业士官生活稳定	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	/	/	不超过文	行业标准

						件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覆盖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足额到位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转业士官工资待遇发放及时率	/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转业士官生活稳定	/	/	保障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公开表 12-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松园	联系电话	67880405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 2021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工作人员的签报》领导签批意见；《关于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 2021 年面向社会专项公开招聘事业编工作人员的签报》领导签批意见。		
项目实施方案	三支一扶经费：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为卫生健康局直属事业单位龙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聘 2 名、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名、佛祖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名，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名、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名共 6 名三支一扶身份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三支一扶相关政策，将经费拨付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中心保障人才待遇，按月支出该人员工资待遇。		
项目总预算	55.8	项目当年预算	5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8.21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3 年预算 5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59 万元。主要系三支一扶待遇标准提高和人数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三支一扶经费	用于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福利待遇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5.8	结合往年三支一扶经费情况，保障6名（9.3万元/人*6=55.8）三支一扶身份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福利待遇，确定本年度预算为55.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医疗卫生事业队伍建设，促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水平，提升辖区内常住居民享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三支一扶专业技术人员引进等队伍建设工作，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福利	9.3万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经费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才年度考核评级	合格及以上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及重大冲突事件发生率	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 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三支一 扶人员 工资福 利	/	8.21 万元 /人	9.3 万元 /人	行业 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三支一 扶经费 发放人 数	/	6 人	6 人	计划 数据
		质量 指标	三支一 扶人才 年度考 核评级	/	合格及以 上	合格及以上	计划 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重大安 全生产 及重大 冲突事 件发生 率	/	0	0	计划 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卫生专 业技术 人员满 意度	/	90%	≥90%	计划 数据

公开表 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邓正聪、李敏奇、万俐、郭祖德	联系电话	65529705、65563099、67880514、65529705、65563099、67880514、65563099、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等文件和工作安排，继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试点。 2.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 号）、《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和工作安排，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根据《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42 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公立医院医疗责任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5〕20 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3〕3 号）等相关文件，加大对医疗责任保险的支持，确保医疗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医疗风险分担作用。 4.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 号）和东湖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完善财政补偿政策，为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社区卫生服务		

	站运行提供支持。 5.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开展全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129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构运行细则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35号）等相关文件，开展精神障碍人群的社区康复工作，开展精神卫生工作的培训、宣传以及精神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 6.根据《关于落实村卫生室运行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鄂财社发〔2013〕6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隐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99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4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40号）等文件和工作安排，保障农村卫生工作正常进行，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基药补助、医疗责任险补助，给予医疗纠纷调解帮助。 7.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将医疗废弃物交由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8.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内部公文处理笺《关于向水质检测单位支付工作经费的报告》（2017年123号）、《东湖高新区卫生计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监测与监测信息日发布工作的通知》（武新管卫计字〔2017〕22号）等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饮用水污染事件、介水传染病及化学中毒病例报告制度。 9.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武卫通〔2019〕56号）、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共建共享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合作协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新管〔2022〕22号）、《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经费的签报》等文件和工作安排，实施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加强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鼓励更多人参与无偿献血，保障临床用血。
项目实施方案	1.三级医院或二甲以上医院知名专家定期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诊、查房、带教、指导，年终将根据评分表对专家进行打分。

	2.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基药制度，基药占比超 60%，财政对于实行基药政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政策补助。 3.每年续保责任险时，由保险公司核定下一年参保信息（床位数、医护人员数），区卫健局按保费的 50%补助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直接购买责任险。 4.2020 年底成立的未来科技城服务站现已高效规范运行，2023 年将继续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新冠疫苗接种服务。由区卫健局为该站人员、房租、水、电、空调、物业、设备维修维护经费提供补助。 5.保障花山阳光驿站的正常运转，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提供学员用餐，聘请专家培训指导，购买学习用品等；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精神卫生工作的培训、宣传以及精神患者送医救治等工作。 6.年初拨付农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和一体化运行经费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再由中心将运行经费拨付给对口管理的 19 家村卫生室；日常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进行日常培训、指导、考核；区卫健局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对村卫生室的培训和督导工作。 7.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村卫生室的基药考核，区卫健局将基药补助拨付至各中心。 8.区卫健局按照补助标准，将责任险经费拨付至各中心。 9.医疗废弃物交由市环保局指定的公司转运处置，区卫健局按每月 5 次的标准对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弃物转运提供经费补助。 10.拨付水质监测费用至龙泉街、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两家中心负责相应水厂的水质监测工作。 11.按照与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的共建共享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合作协议，配合市卫健委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 12.组织无偿献血宣传和献血者纪念品筹备，按市血液中心下达东湖高新区的指标，组织日常献血和每年两季的应急献血，确保完成我区的无偿献血指标。		
项目总预算	996.84	项目当年预算	996.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项目预算 1134.7 万元、2022 年项目预算 932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 年项目预算 996.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2022 年东湖高新区全民健康信息化项目（一期）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增全民健康信息项目增加预算 641 万元；但聘用人员补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事项暂不安排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996.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6.8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96.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分级诊疗、基本药物补助、医疗责任险、未来科技城社区卫生服务站运行经费、聘用人员补助、精神卫生管理工作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95.79	卫生服务中心分级诊疗、基药、医疗责任险 94.29 万元，精神卫生管理工作 24.5 万元，未来城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及运行经费 77 万元	
其他基层	水质监	505-对事	156.55	水质监测 42.41 万、村级卫生健	

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村级卫生健康发展专项经费、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经费	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康发展专项经费 92.14 万、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经费 22 万。	
信息化建设经费	用于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	全民健康信息项目经费 641 万元	
无偿献血专项经费	用于无偿献血宣传、献血者纪念品筹备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无偿献血宣传活动经费和纪念品购置费 3.5 万元：70 元×500 人=350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开展全区公共卫生管理、医疗护理工作，提升卫生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做好卫生医疗保障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 2		为全区农村卫生室运行和一体化运行提供经费保障，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 3		开展全区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和效率，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 4		开展全区无偿献血工作，提高全区居民无偿献血积极性，保障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全区无偿献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开展分级诊疗、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制度，补助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持续运行，维持阳光驿站运行，提升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			

	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2	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医疗废弃物处置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基药补助、医疗责任险补助，给予医疗纠纷调解帮助，保障农村卫生工作正常进行，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辅助性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3	通过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加快构建智能化就医服务模式。				
年度绩效目标 4	通过无偿献血宣传和献血者纪念品发放，促进完成无偿献血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邀请坐诊专家经费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医疗机构数	4 家	计划数据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工作人员数	5 人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药制度施行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阳光驿站（花山）工作人员数	3 人	历史数据
			兼职精神科执业医师指导次数	≥2 次/月	计划数据
			康复学员监护人座谈会次数	≥4 次/年	计划数据
			精神卫生工作培训次数	≥2 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阳光驿站（花山）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年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患者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康复学员监护人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卫生工作运行经费	7000 元/个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补助一体化经费	3000 元/个	计划数据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水质检测经费	55.5 万元	计划数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公司转运费	26.4 万元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监测点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村卫生室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年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基药制度施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医疗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面健康信息化建设经费	≤641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医便捷性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区级机房及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维保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提升基层就医智能化水平	逐年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医者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偿献血宣传活动经费和纪念品购置费	≤3.5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数量	500 份/年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血液健康	100%	计划数据		
			献血者符合政策要求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偿献血量	完成每年市级下达任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献血者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邀请坐诊专家经费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医疗机构数	4 家	4 家	4 家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基药制度机构数	10 家	10 家	10 家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医疗责任险机构数	7 家	7 家	7 家	计划数据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工作人员数	5 人	5 人	5 人	计划数据
			补助聘用人员数	370 人	370 人	370 人	历史数据
			阳光驿站（花山）工作人员数	3 人	3 人	3 人	历史数据
			兼职精神科执业医师指导次数	2 次/月	2 次/月	≥2 次/月	计划数据
			康复学员监护人座谈会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数据
			精神卫生工作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正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常运行				
			阳光驿站（花山）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增长率	10%	10%	≥2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60%	≥6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患者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康复学员监护人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工作运行经费	3650 元/个	3650 元/个	7000 元/个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补助一体化经费	3000 元/个	3000 元/个	3000 元/个	计划数据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公司转运费	26.4 万元	26.4 万元	26.4 万元	历史数据
			水质检测经费	55.5 万元	55.5 万元	55.5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9 家	19 家	18 家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实施基药制度机构数	19 家	19 家	18 家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实施医疗责任险机构数	19 家	19 家	18 家	计划数据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机构数	10 家	10 家	10 家	计划数据
			水质监测水厂数	3 家	2 家	2 家	计划数据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	90%	90%	≥90%	计划数据

			意度				
年度绩效 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全面健康 信息化建 设经费	/	/	641 万元	计划数 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 信息化平 台建设进 度	/	/	70%	计划数 据
		质量指标	信息网 络安全 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时效指标	信息 化故障响 应	不超过 2 小时	不超过 2 小时	不超过 2 小 时	计划数 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基 层医疗 机构智 能化水 平	优化服务 流程	优化服 务流程	持续优化服 务流程	计划数 据
			就医便 捷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 高	持续提高	计划数 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就医满 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 准
年度绩效 目标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无偿献 血宣传 活动经 费和纪 念品购 置费	5 万元	5 万元	≤3.5 万元	计划数 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献血者 纪念品 发放数 量	500 份	500 份	500 份	历史数 据
		质量指标	血液健 康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鲜血者 符合政 策要求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时效指标	献血者 纪念品 发放及 时	及时发放	及时发 放	及时发放	计划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无偿献 血量	2400 单位	1981 单 位	≥1981 单位	计划数 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献血者 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 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邓正聪、李敏奇	联系电话	65529705、65563099 67880514、65529705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等文件和工作安排，继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试点。 2.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 号）、《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和工作安排，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根据《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42 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公立医院医疗责任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5〕20 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3〕3 号）等相关文件，加大对医疗责任保险的支持，确保医疗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医疗风险分担作用。 4.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 号）和东湖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完善财政补偿政策，为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社区卫生服务站运行提供支持。		

	5.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开展全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129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构运行细则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35号）等相关文件，开展精神障碍人群的社区康复工作，开展精神卫生工作的培训、宣传以及精神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三级医院或二甲以上医院知名专家定期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诊、查房、带教、指导，年终将根据评分表对专家进行打分。 2.1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基药制度，基药占比超60%，财政对于实行基药政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施行政策补助。 3.每年续保责任险时，由保险公司核定下一年参保信息（床位数、医护人员数），区卫健局按保费的50%补助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直接购买责任险。 4.2020年底成立的未来科技城服务站现已高效规范运行，2023年将继续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新冠疫苗接种服务。由区卫健局为该站人员、房租、水、电、空调、物业、设备维修维护经费提供补助。 5.保障花山阳光驿站的正常运转，发放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提供学员用餐，聘请专家培训指导，购买学习用品等；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精神卫生工作的培训、宣传以及精神患者送医救治等工作。		
项目总预算	195.79	项目当年预算	195.7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项目预算466.7万元、2022年项目预算474.7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年项目预算195.79万元，比上年减少278.91万元，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补贴不予安排等。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5.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5.7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5.7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分级诊疗	医院专家定期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诊、查房、带教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08	依据上年诊疗频次，2023 年申请 24.08 万	
基本药物补助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基药制度和药品加成销售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2.5	2021 我区财政下拨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药补助按服务人口 63.92 万计算，基药补助为 75 万。2022 年，根据最新的 10 家中心服务人口数，为 101.61 万人，区级基药补助仍给予 75 万元补助，2023 年申请 52.5 万	
社区医疗责任险	续保医疗责任、医疗场所、医疗意外险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7.71	依据往年情况，预计 2023 年申请 17.71 万元	
未来科技城社区卫生服务站运行经费	人员、房租、水、电、空调、物业、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7	人员经费；房租、水、电、空调、物业、设备维修维护经费。暂按 77 万元申请当年预算	
精神卫生管理工作	花山阳光驿站人员成本、学员伙食费、其他运营成本，全区培训、宣传、患者送医救治等经费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5	花山阳光驿站运行工作人员 3 人，包括站长 1 名、社工 2 名，按照武汉市中心城区标准站长每年 10 万元，社工每年 6 万元（包含五险一金），共需 22 万；阳光驿站学员伙食费；专家培训指导费用、绘画、手工制作等日常开支；全区精神卫生工作培训、宣传、精神患者	

				送医救治等。暂按 24.5 万元申请当年预算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全区公共卫生管理、医疗护理工作，提升卫生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做好卫生医疗保障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区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开展分级诊疗、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制度，补助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持续运行，维持阳光驿站运行，提升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邀请坐诊专家经费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医疗机构数	4 家	计划数据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工作人员数	5 人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药制度施行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阳光驿站（花山）工作人员数	3 人	历史数据
			兼职精神科执业医师指导次数	≥2 次/月	计划数据
			康复学员监护人座谈会次数	≥4 次/年	计划数据
			精神卫生工作培训次数	≥2 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阳光驿站（花山）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年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患者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康复学员监护人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邀请坐诊专家经费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医疗机构数	4家	4家	4家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基药制度机构数	10家	10家	10家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医疗责任险机构数	7家	7家	7家	计划数据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工作人员数	5人	5人	5人	计划数据

			阳光驿站 (花山)工 作人员数	3 人	3 人	3 人	历史数 据
			兼职精神 科执业医 师指导次 数	2 次/ 月	2 次/ 月	≥2 次 /月	计划数 据
			康复学员 监护人座 谈会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数 据
			精神卫生 工作培训 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 据
		质量指 标	未来科技 城服务站 正常运行	正常 运行	正常 运行	正常 运行	计划数 据
			阳光驿站 (花山)正 常运行	正常 运行	正常 运行	正常 运行	计划数 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门诊患者 增长率	10%	10%	≥20%	计划数 据
			基药配备 品种数量 占比	60%	60%	≥60%	行业标 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未来科技 城服务站 患者满意 度	95%	95%	≥95%	计划数 据
			康复学员 监护人满 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 据

公开表 12-3-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邓正聪、万俐	联系电话	67880514 、6556309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关于落实村卫生室运行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鄂财社发〔2013〕62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隐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99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3〕3 号）、《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42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40 号）等文件和工作安排，保障农村卫生工作正常进行，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基药补助、医疗责任险补助，给予医疗纠纷调解帮助。 2.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将医疗废弃物交由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3.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内部公文处理笺《关于向水质检测单位支付工作经费的报告》（2017 年 123 号）、《东湖高新区卫生计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监测与监测信息日发布工作的通知》（武新管卫计字〔2017〕22 号）等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饮用水污染事件、介水传染病及化学中毒病例报告制度。		

项目实施方案		1.年初拨付农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和一体化运行经费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再由中心将运行经费拨付给对口管理的 19 家村卫生室；日常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进行日常培训、指导、考核；区卫健局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对村卫生室的培训和督导工作。 2.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村卫生室的基药考核，区卫健局将基药补助拨付至各中心。 3.区卫健局按照补助标准，将责任险经费拨付至各中心。 4.医疗废弃物交由市环保局指定的公司转运处置，区卫健局按每月 5 次的标准对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弃物转运提供经费补助。 5.拨付水质监测费用至龙泉街、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两家中心负责相应水厂的水质监测工作。			
项目总预算		156.55		项目当年预算	156.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项目预算 207 万元；2022 年项目预算 126.55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 年项目预算 156.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主要系水质监测增加 20 万元，医疗纠纷调解增加 1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6.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5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6.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水质监测	龙泉街、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工作经费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2.41	东湖高新区原共有城镇供水单位 3 家，分别为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白浒山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覃庙分公司。其中左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祥龙电业股	

				份有限公司、白浒山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 家水质监测工作，龙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覃庙分公司的水质监测工作。2017 年经相关测算我区每个水厂水质检测费用为 590 元/天(全年检测 1095 次，每次检测费用 194 元)，3 家水厂年度预算分别为 21.24 万元，合计 63.72 万元。 2021 年 1 月 21 日，武汉白浒山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停产，但 2021 年工作预算已拨付左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际运行 1 个月,剩余 20.0762 万元预算)，故 2022 年仅申请预算 22.41 万元 (21.24 万/水厂×2 个=42.48 万-20.0762 万元=22.41 万元)。 近年来，由于检测试剂、交通成本、人工成本等上涨，参照其他区水质检测成本核算标准，我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了成本核算，建议从保障我区水质检测项目可持续角度出发，核定每家水质检测成本 582 元/天(全年检测 1095 次，每次检测费用 194 元)，2 家水厂年度预算分别为 21.205 万元，合计 42.41 万元	
村级卫生健康发展专项经费	运行补助、一体化运行经费、督导培训经费、基药补助、购买责任险补助、外聘专家协助复杂医疗纠纷调解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2.14	(1) 村卫生室补助经费 17.64 万元(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40 号)等文件，从 2022 年开始，按照每个村卫生室每年不低于 7000 元的标准保障村卫生室运行经费。2023 年合计 17.64 万元； (2) 村卫生室基药补助 50.93 万元；(3) 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补助 0.57 万元；(4) 医疗纠纷调解工作经费 23 万元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经费	医疗废弃物交由市环保局指定的公司转运处置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公司转运费为 370 元/次,按照医疗管理条例中规定 48 小时转运, 每月各机构需转运 15 次, 卫健局按每月 5 次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弃物转运经费补助。暂按 22 万元申报当年预算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全区农村卫生室运行和一体化运行提供经费保障,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水质监测补助、医疗废弃物处置补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基药补助、医疗责任险补助,给予医疗纠纷调解帮助,保障农村卫生工作正常进行,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辅助性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卫生工作运行经费	7000元/个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补助一体化经费	3000元/个	计划数据
			家庭医生签约补助经费	40元/人	计划数据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水质检测经费	42.41万元	计划数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公司转运费	22万元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监测点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家庭医生签约人数	逐年增长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次/年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基药制度施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医疗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工作运行经费	3650元/个	3650元/个	≥7000元/个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补助一体化经费	3000元/个	3000元/个	3000元/个	计划数据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公司转运费	26.4万元	26.4万元	22万元	历史数据
			水质检测经费	55.5万元	55.5万元	42.41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补助机构数	19家	19家	18家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督导检查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实施基药制度机构数	19家	19家	18家	计划数据
			村卫生室实施医疗责任险机构数	19家	19家	18家	计划数据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机构数	10 家	10 家	10 家	计划数据
			水质监测水厂数	3 家	2 家	2 家	计划数据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卫生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公开表 12-3-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邓正聪、郭祖德	联系电话	67880514、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新管〔2022〕22 号）、《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经费的签报》等文件和工作安排，实施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全市及区级信息化年度计划安排，完善全民健康信息系统。		
项目总预算	641	项目当年预算	64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项目预算 456 万元；2022 年项目预算 325.75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 年项目预算 641 万元，为信息化采购尾款。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4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全民健康信息项目	围绕互联互通集成、医疗救治与服务管理、互联网+便民惠民服务等模块开展信息化建设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	根据政数局关于《2022 年东湖高新区全民健康信息化项目（一期）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全民健康信息化项目批复资金 915.05 万元，其中 2023 年支付 641 万元（7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全区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和效率，做好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高效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维护卫生专网高效运行，打通市区两级平台数据，引入疫苗接种系统，完善信息化维保服务，提升区级数据互联互通，加快构建智能化就医服务模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面健康信息化建设经费	≤641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费用支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	就医便捷性	持续提	计划数据

		益指标		高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提升基层就医智能化水平	逐年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医者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面健康信息化建设经费	/	/	641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进度	/	/	7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安全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化故障响应	不超过 2 小时	不超过 2 小时	不超过 2 小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优化服务流程	优化服务流程	持续优化服务流程	计划数据
			就医便捷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医者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公开表 12-3-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无偿献血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邓正聪、郭祖德	联系电话	67880514、6552622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加强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鼓励更多人参与无偿献血，保障临床用血。		
项目实施方案	1.组织无偿献血宣传和献血者纪念品筹备，按市血液中心下达东湖高新区的指标，组织日常献血和每年两季的应急献血，确保完成我区的无偿献血指标。		
项目总预算	3.5	项目当年预算	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5 万元，2022 年预算 5 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 年预算 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预算未执行完，预计 2023 年支出减少 1.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无偿献血专项经费	无偿献血宣传、献血者纪念品筹备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无偿献血宣传活动经费和纪念品购置费 3.5 万元：70 元×500 人=350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全区无偿献血工作，提高全区居民无偿献血积极性，保障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全区无偿献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无偿献血宣传和献血者纪念品发放，促进完成无偿献血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偿献血宣传活动经费和纪念品购置费	≤3.5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数量	500 份/年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血液健康	100%	计划数据
			献血者符合政策要求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偿献血量	完成每年市级下达任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献血者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偿献血宣传活动经费和纪念品购置费	5 万元	5 万元	≤3.5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数量	500 份	500 份	500 份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血液健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鲜血者符合政策要求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献血者纪念品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偿献血量	2400 单位	1981 单位	≥1981 单位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献血者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公开表 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 局
项目负责人	万俐、陈有信 赵鑫、李敏奇	联系电话	65563099、67880150 65563452、 6788603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8〕122 号）、《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 号）、《湖北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鄂卫生计生函〔2015〕273 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妇幼健康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量的通知》、《关于做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开展免费婚检和免费孕检两项检查； 2.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干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6〕18 号）、《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28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工作，降低辖区出生缺陷率； 3.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5〕65 号）开展药具管理； 4.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5 年妇幼健康相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5〕39 号）、《武汉市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方案》（武卫通〔2019〕82 号）等文件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5.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2024 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妇〔2022〕10 号文件）开展乳腺癌筛查工作； 6.依据《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规〔2021〕2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		

教育局 市食药监局关于加强全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33号；《2022年武汉市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计划》等文件开展辖区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7.根据（武疾控〔2017〕18号）、（武疾控〔2019〕16号）、（卫办法〔2012〕50号）、（武卫通〔2019〕23号）、关于印发《湖北省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鄂卫通〔2020〕22号）、（鄂卫通〔2011〕8号）、（武政〔2012〕62号）、（武卫通〔2019〕117号）、（武防指〔2020〕151号），《卫生监督机构装备标准（2011版）》（卫监督发〔2011〕88号）、《卫生监督执法手持终端配置标准（暂行）》、《关于加强卫生计生监督信息化建设的通知》（鄂为监局〔2015〕134号）、《武汉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与经费保障相关事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鄂防指医发〔2020〕3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2〕201号）《关于对超市和农贸市场环境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消毒处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定点收治医疗机构、方舱医院、集中医学观察点终末消毒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室终末消毒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立疾病预防控制专项，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提高卫生行政执法能力，规范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

8.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年第三版）、湖北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鄂卫通〔2021〕50号）、《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字〔2021〕7号）和有关规定，为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一步落实好医改政府投入政策，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9.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武汉市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反弹医疗救治应急预案的通知》（武防指〔2020〕147号）工作要求，做好全区疫情防控工作；

10.《关于对各种地区来鄂返鄂人员实施有关健康管理的通知》《关于以案为鉴加强我市疫情防疫工作的提示》《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印发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中医药防治工作指引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4号）文件要求，对各重点地区来汉返汉人员进行健康管理要求“期间免费进行1次抗体检测”，对入境人员在11-13天进行一次核酸、抗体、必要时CT检测；针对风险人员，需第一时间进行中医药预防干预；

11.《关于印发湖北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的通知》（鄂防指医发〔2021〕12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对于新冠疫苗接种点抽调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有经验的医护人员进行现场驻点救治保障，确保新冠疫苗接种安全；

12.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湖北省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环境与从业人员监测方案的通知》（鄂防指医发〔2020〕36号）文件开展疫情防控；

13.项目依据《市爱卫会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爱国卫生和健康武汉工作要点的通

知》（武爱卫〔2021〕3号）、《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5号）、《“健康武汉2035”规划》、《市爱卫会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爱国卫生和健康武汉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

14.经济社会的快速转型发展，势必带来民众心理的剧烈冲击。目前，东湖高新区心理疾病问题高发多发，自杀率多年来在全市靠前，被武汉市点名要求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建设。项目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8号）、市平安办和市社心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2022年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武平安办〔2022〕10号）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加快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新管〔2022〕22号）（即光谷卫生十条）等文件，对在校青少年学生、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干部群众等重点人群社会心理抚慰工作，提升全社会心理健康水平，完善疫后心理抚慰服务体系，搭建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

15.项目依据《关于每两年一次开展为全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的实施意见》（武老委办〔2013〕48号）、《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等文件，为全区老年人做好免费体检工作，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依据武汉市卫健委关于开展全市“敬老月”和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安排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弘扬养老孝老敬老传统，普及老年健康政策和科学知识；

16.项目依照《关于加快做好2021年武汉市免费结直肠癌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为促进防治结合，推进重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社会经济负担，提高城市健康水平，决定在全市开展重点人群免费结直肠癌筛查；

17.根据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武卫通〔2021〕49号）以及市卫健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基层近视防控站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武卫通〔2022〕17号），拟在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版基层近视防控站点；

18.“光谷卫生健康十条”提出要推进东湖高新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对基层特色科室建设给予帮扶和指导，并根据特色科室创建完成情况予以奖补；

19.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0〕11号）和《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发〔2020〕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院前急救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推进急救中心建设，特申请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急救中心建设专项经费。

20.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武汉市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和星级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评审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19〕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章第三十六条或第四章第三十七条；《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标准和专家讲课费标准的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武发改收费〔2017〕679号）；《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降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257号）。
项目实施方案	1.由区卫生健康局主管，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具体实施，不断提高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降低辖区内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工作，保障儿童身心健康。 2.负责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3.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通报食品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有关信息；及时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慢性病患者，控制学校等重点人群发病率；普及健康保健知识，在全民中形成自我保健意识；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降低其影响范围和危害；制定与落实各项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确保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保障辖区居民生命安全健康。 4.减轻小经营户和从业人员负担，避免从业人员在公共场所工作过程中传播疾病，保障群众健康安全。 5.保障 P2 实验室、新中心正常运行。 6.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疫情反弹风险，做到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做好 2023 年疫情防控物资人员保障工作。 7.依照文件要求“期间免费进行 1 次抗体检测”，对入境人员在 11-13 天进行一次核酸、抗体、必要时 CT 检测。 8.依照文件精神和要求，对于新冠疫苗接种点抽调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有经验的医护人员进行现场驻点救治保障，确保新冠疫苗接种安全。 9.在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对辖区内常住及流动人口进行核酸检测，提供确诊病例转运、隔离及疫苗接种服务，确保疫情得到控制。 10.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开展健康教育促进与宣传工作，开展健康武汉行动。 11.在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区级社会心理体系建设指导中心，定期为在校青少年学生、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干部群众等重点人群开展社会心理抚慰工作。 12.为 65 周岁以上武汉市常住居民凭身份证或户口本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申报登记，在通知时间内，自愿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免费体检定点机构接受 1 次健康检查。全年根据不同的主题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1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项目方案、统筹协调、质量控制、信息管理和效益评估。各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基层医疗机构负责筛查前的健康宣教、知情同意、信息录入、身份核实等工作，规范开展样本采集并移交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做好群众咨询、健康管理等工作。 14.在“家门口”为儿童青少年提供个性化、全流程、可持续的视力健康管理服务，实现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率每年降低 0.5%。 15.创建 2 家区级基层特色科室。 16.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配置 230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17.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持续为辖区居民提供疫苗接种服务。

项目总预算		23841.65		项目当年预算		23841.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7335.70 万元，2022 年预算 7734 万元，2023 年预算 23841.65 万元，当年预算增加 16107.65 万元。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急救中心建设专项经费、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经费、基层近视防控站点设备采购，增加了疫情防控预算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 计				23841.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841.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841.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 注	
妇幼经费	用于入园体检、新生儿疾病筛查、其他妇幼服务等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00	入园体检 111 万元，新生儿疾病筛查 89 万元，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08.84 万元，其他妇幼经费 391.16 万元			
公共卫生机构（疾控）专项经费	用于疾控和卫生监督等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1.65	重大公共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108.4 万元，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239 万元，传染病防治专项经费 6.5 万元，地方病防治专项经费 21 万元，食源性疾病预防专项经费 20 万元，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 18.7 万元，重大传染病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经费 30 万元，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专项经费			

				108 万元,卫生监督执法处置专项经费 18 万元,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237.9 万元,职业危害及监督卫生检测委托服务专项经费 177.5 万元,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 15 万元, P2 实验室运行专项经费和新中心物业水电等专项经费 301.65 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	2023 年预估高新区人口为 110 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 10.5 元/人,需申请经费 110 万人*10.5 元/人=1155 万元	
疫情防控支出	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60.4	核酸检测工作经费 14160.4 万元,隔离酒店管理经费预计 5000 万元,防疫物资 500 万元,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改造项目库房维管经费 100 万元,核酸 CT 检查及救治、疫苗接种保障经费、指挥部运行、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经费、应急转运司机经费等预计 200 万元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	爱国卫生 45.5 万元,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3.5 万元,老年人工作经费 35 万元,直肠癌筛查项目 161 万元,基层近视防控站点设备采购 10 万元,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经费 30 万元	
急救中心建设专项经费	用于急救中心建设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由市府办下发任务,安装 230 台 AED,由市卫健委统一招标。各区安装验收、人员培训等任务,合计 400 万元	
疫苗接种服务费	用于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	依据《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发改收费〔2017〕679 号)、《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降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257 号),测算 2023 年耗材成本为 39.6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卫生检测委托服务	1		40 万元		

基层近视防控站点设备采购	一批	10 万元
2023 年度东湖高新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服务	3	36 万元（项目总金额预计 60 万，2023 年需付首款约 36 万）
防疫物资	1	500 万元
核酸检测审计服务	1	30 万元
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230	40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切实保障母婴权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营造文明友好的生育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 2	落实重大公共卫生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传染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艾滋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等各项疾病预防工作。提高居民的疾病预防、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 3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切实保障母婴权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营造文明友好的生育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 4	落实疫情相关政策，提升疫情防控保障能力，进一步做好全区疫苗接种和疫情防控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5	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对在校青少年学生、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干部群众等重点人群社会心理抚慰工作，提升全社会心理健康水平，完善疫后心理抚慰服务工作体系，搭建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为全区老年人做好免费体检工作，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推进重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社会经济负担，提高城市健康水平；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率每年降低 0.5%；推进东湖高新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	
长期绩效目标 6	建立独立运行的指挥型急救中心，负责对辖区内院前急救资源实施“六统一”管理（机构运行统一、人员管理统一、经费安排统一、电话受理统一、车辆调度统一、站点管理统一），到 2025 年，急救中心实现独立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 7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为辖区居民提供疫苗接种服务，提升居民的健康免疫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要求完成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免费无创检测和新生儿筛查、听力筛查，乳腺癌筛查等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2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通报食品检验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有关信息；及时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慢性病患者，控制学校等重点人群发病率；普及健康保健知识，在全民中形成自我保健意识；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降	

	低其影响范围和危害；保障 P2 实验室、新中心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3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4	做好情防控物资人员保障工作；做好新冠疫苗接种点的场驻点救治保障工作，确保新冠疫苗接种安全；对入境人员进行抗体检测；做好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的安全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5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全面了解掌握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情况，根据评估结果指导各部门、街道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及孳生情况，科学合理指导和有效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及公共场所控烟，提升群众健康教育水平。做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促进健康武汉建设。为全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两年进行一次免费体检，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指导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做好文明卫生城市建设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促进健康武汉建设。完成 12000 例结直肠癌初筛工作任务；完成 720 例肠镜复查工作任务。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版基层近视防控站点，在“家门口”为儿童青少年提供个性化、全流程、可持续的视力健康管理服务。创建 2 家区级基层特色科室。				
年度绩效目标 6	在人流流量密集的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				
年度绩效目标 7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疫苗管理培训，完成 2023 年疫苗接种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506 元/对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80 元/对	行业标准
			乳腺癌筛查	50 元/人	行业标准
			药具管理	5 万元/年	计划数据
			幼儿入园体检补贴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乳腺癌筛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健康宝宝评选活动次数	≥1 次/年	计划数据
			免费婚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初筛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入园体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两免”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行业标准
			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率	≥97%	行业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5%	行业标准
			药具“新五进”覆盖率	≥95%	行业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督导考核完成及时性	及时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提高入园体检健康服务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	不超过合同金额	行业标准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培训	不超过合同金额	行业标准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艾滋病筛查补助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健康促进活动	不超标 标准	行业标准
			疫苗储存冷链设备租赁	不超过合同金额	行业标准
			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专家费用	不超过合同金额	行业标准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职业病现状调查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企业职业危害主动检测费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次数	≥2 次/年	计划数据

			血防全年查灭螺服务覆盖村数量	18 个/年	计划数据
			健康促进活动场次	≥3 场/年	计划数据
			四全综合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数量	2 家/年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疫苗接种剂次	≥100000 剂次	计划数据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艾滋病筛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发现和治疗肺结核患者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宣传周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职业病现状调查单位个数	≥100 个单位/年	计划数据
			企业职业危害主动监测数量	≥50 家/年	计划数据
			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监测数量	≥37 家/年	计划数据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数据
			省（市）专项抽检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98%	行业标准
			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经费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艾滋病实验室检测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机构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率	100%	计划数据
			疫苗冷链配送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	社会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	降低	计划数据

	指标	效益指标	害		
			保障 P2 实验室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保障新中心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行业标准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不超过补助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	90%	行业标准
			新生儿访视率	90%	行业标准
			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行业标准
			早孕建册率	85%	行业标准
			产后访视率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	行业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门诊诊疗人次数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60%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行业标准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60%	行业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行业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 人	行业标准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85 分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卫生医疗服务	实现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持续运转	持续运转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苗接种工作人员保障经费	≤500 元/人/天	行业标准
			核酸检测次均费用	不高于省医保局核酸检测项目定价标准	行业标准
			18 岁以上逾期未接种新冠疫苗人员参保	≤1.2 元/人	行业标准
			隔离酒店消杀	≤50 万元/月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物储备应急医用防疫物资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隔离点、三站一场、外事专班医疗防护物资储备量	≥1 个月用量	行业标准
			劳务费及防疫补助拨付率	100%	计划数据
			核酸检测人次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人数	达到指挥部规定的数值	计划数据
			18 岁以上逾期未接种新冠疫苗人员参保率	100%	计划数据
			应急转运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应检尽检率	100%	计划数据

			应救尽救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具备预防接种资质	是	行业标准
			核酸检测机构均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技术	是	行业标准
			采购防护物资等全部符合国家医用器械、消毒产品强制质量标准	是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应急医用储备防护物资采购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检测结果反馈及时（24 小时内完成检测并上传结果）	100%	行业标准
			检查、救治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健康	保障	计划数据
			保障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改造项目库房正常运行	保障	计划数据
			保障指挥部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提高医疗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提高	计划数据
		环境效益指标	医疗废弃物按照规定标准处置	是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种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老年人体检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直肠癌初筛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月	计划数据
			开展夏秋季灭蚊蝇集中消杀行动次数	≥4 次/年	计划数据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数据
			开展专业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研讨会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工作例会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团辅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个体咨询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疑难个案处置、专业督导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宣传活动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辖区居民筛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辖区居民肠镜复核率	≥8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
			直肠癌筛查结果准确率	100%	历史数据
			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行业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计划数据
			提高公共场所控烟支持率	提高	计划数据
			促进社会平安和谐	促进	计划数据
			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降低直肠癌发生率	降低	计划数据
			提升群众健康教育水平和素养	提升	计划数据
			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率	每年降低 0.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社区外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群众对辖区病媒生物防制成效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群众对辖区健康环境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心理辅导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参加讲座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老年人体检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筛查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动体外除颤器单价	1.7 万元/台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紧急医学救援队组建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高新区临时大型活动提供医疗保障 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急救培训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急救站点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	≥96%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	按文件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2 类疫苗接种剂次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行业标准
			疫苗管理培训次数	1 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2 类疫苗单项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入托入学查验补种率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的健康免疫能力	提升	计划数据
			不发生疫苗管理安全事故	不发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疫苗受种人群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506 元/对	506 元/对	506 元/对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80 元/对	180 元/对	180 元/对	行业标准
			乳腺癌筛查	50 元/人	50 元/人	50 元/人	行业标准
			药具管理	5 万元/年	5 万元/年	5 万元/年	计划数据
			幼儿入园体检补贴	/	/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乳腺癌筛查人数	/	/	90000 人	计划数据
			健康宝宝评选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数据
			免费婚检人数	2000 对	2000 对	≥2000 对	计划数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400 对	1400 对	≥1400 对	计划数据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9000 人	≥9000 人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初筛查人数	9000 人	9000 人	≥9000 人	计划数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	/	≥9000 人	计划数据
			入园体检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两免”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80%	行业标准
			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率	97%	97%	≥97%	行业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药具“新五进”覆盖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	/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入园体检完成及时率	/	/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发生率	/	/	≤0.9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	10 万/次	10 万/次	≤15 万/次	行业标准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培训	/	/	≤5 万/次	行业标准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	1200 元/人	1200 元/人	1200 元/人	行业标准
			艾滋病筛查补助	10 元/人	10 元/人	20 元/人	行业标准
			健康促进活动	/	0.2 万/场	0.5 万/场	行业标准
			疫苗储存冷链设备租赁	/	0.5 万元/次	1 万元/次	行业标准
			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专家费用	/	0.2 万元/家	0.5 万元/家	行业标准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	25 元/人次	64.06 元/人次	行业标准
			职业病现状调查	/	150 元/单位	500 元/单位	行业标准
			企业职业危害主动检测费	/	0.2 万元/家	0.55 万元/家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血防全年查灭螺服务覆盖村数量	18 个	18 个	18 个	计划数据
			健康促进活动场次	6 场	6 场	≥3 场	计划数据
			四全综合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数量	/	/	2 家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疫苗接种剂次	119000 剂次	119000 剂次	≥119000 剂次	计划数据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艾滋病筛查人数	120000 人	120000 人	≥120000 人	计划数据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人数	600 人	600 人	≥600 人	计划数据
			发现和治疗肺结核患者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宣传周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数	67915 人	108000 人	≥128470 人	计划数据
			职业病现状调查单位个数	400 个单位	400 个单位	≥100 个单位	计划数据
			企业职业危害主动监测数量	90 家	90 家	≥50 家	计划数据
			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监测数量	37 家	37 家	≥37 家	计划数据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省（市）专项抽检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100%	100%	≥98%	行业标准
			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覆盖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经费达标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艾滋病实验室检测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机构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疫苗冷链配送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行业标准

		指标	保障 P2 实验室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行业标准
			保障新中心正常运转	/	/	正常运转	行业标准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无	无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不超过补助标准	不超过补助标准	不超过补助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新生儿访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80%	80%	行业标准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85%	行业标准
			早孕建册率	85%	85%	85%	行业标准
			产后访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	60%	60%	行业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80%	80%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65%	65%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65%	65%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完成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门诊诊疗人次增长率	/	≥10%	≥10%	计划数据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60%	60%	60%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0%	60%	行业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60%	60%	60%	行业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人	2人	≥2人	行业标准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85分	85分	≥85分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卫生医疗服务	实现	实现	实现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持续运行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苗接种工作人员保障经费	/	/	≤500元/人/天	行业标准
			核酸检测次均费用	不高于省医保局核酸检测项目定价标准	不高于省医保局核酸检测项目定价标准	不高于省医保局核酸检测项目定价标准	行业标准
			18岁以上逾期未接种新冠疫苗人员参保	/	/	≤1.2元/人	行业标准
			隔离酒店消杀	/	≤50万元/月	≤50万元/月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物储备应急医用防疫物资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隔离点、三站一场、外事专班医疗防护物资储备量	1 个月用量	1 个月用量	≥1 个月用量	行业标准
			劳务费及防疫补助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核酸检测人次任务完成率	/	60 万人次	6436.25 万人次	计划数据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人数	7000 人	达到指挥部规定的数值	达到指挥部规定的数值	计划数据
			18 岁以上逾期未接种新冠疫苗人员参保人数	/	/	18.5 万人	计划数据
			应急转运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应检尽检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应救尽救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具备预防接种资质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核酸检测机构均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技术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采购防护物资等全部符合国家医用器械、消毒产品强制质量标准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应急医用储备防护物资采购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检测结果反馈及时（24 小时内完成检测并上传结果）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检查、救治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健康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保障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改造项目库房	/	/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正常运行				
			保障指挥部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提高医疗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环境效益指标	医疗废弃物按照规定标准处置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种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	11250 元/个	11250 元/个	11250 元/个	行业标准
			老年人体检	60 元/人	60 元/人	60 元/人	行业标准
			直肠癌初筛	210 元/人	210 元/人	210 元/人	行业标准
			区级特色科室补助标准	/	/	15 万/个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开展夏秋季灭蚊蝇集中消杀行动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数据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数据
			开展心理健康培训次数	1 次	2 次	12 次	计划数据
			心理健康研讨会次数	/	/	4 次	计划数据
			工作例会完成率	1 次	2 次	6 次	计划数据
			团辅工作次数	10 次	10 次	15 次	计划数据

			个体咨询工任务完成率	100 人次	100 人次	100 人次	计划数据
			疑难个案处置、专业督导任务完成率	/	6	10 次	计划数据
			宣传活动任务完成率	1 次	1 次	4 次	计划数据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人数	3 万人	3 万人	3 万人	计划数据
			直肠癌筛查人数	3 万人	3 万人	3 万人	计划数据
			辖区居民肠镜复核率	/	80%	≥80%	计划数据
			创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数量	/	/	2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直肠癌筛查结果准确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区级基层特色科室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行业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数据
			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提高公共场所控烟支持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提升群众健康教育水平和素养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率	/	/	较上年降低 0.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社区外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群众对辖区病媒生物防制成效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群众对辖区健康环境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心理辅导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参加讲座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老年人体检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筛查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动体外除颤器单价	/	/	1.7 万元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自动体外除颤器数量	/	/	230 台	计划数据
			自动体外除颤器使用培训任务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AED 点位规范率	/	/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设备及时到位率	/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	/	较上年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救助对象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	按文件标准执行	按文件标准执行	按文件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2 类疫苗接种剂次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行业标准
			疫苗管理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2 类疫苗单项接种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入托入学查验补种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的健康免疫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指标	不发生疫苗管理安全 事故	未发生	未发生	不发生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疫苗受种人群满意 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妇幼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万俐	联系电话	6556309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8〕122 号）、《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 号）、《湖北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鄂卫生计生函〔2015〕273 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妇幼健康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量的通知》、《关于做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开展免费婚检和免费孕检两项检查； 2.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干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6〕18 号）、《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28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工作，降低辖区出生缺陷率； 3.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5〕65 号）开展药具管理； 4.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5 年妇幼健康相关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5〕39 号）、《武汉市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方案》（武卫通〔2019〕82 号）等文件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5.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2024 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妇〔2022〕10 号文件）开展乳腺癌筛查工作； 6.依据《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规〔2021〕2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市食药监局关于加强全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33 号；《2022 年武汉市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计划》等文件开展辖区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由区卫生健康局主管，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具体实施，不断提高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降低辖区内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工作，保障儿童身心健康。			
项目总预算		700		项目当年预算	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500 万元，2022 年预算 634.4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 年预算 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婴幼儿体检筛查服务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入园体检	用于支付入园体检费用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1	入园体检费用 1.5 万人*74 元=110 万元	
新生儿疾病筛查	用于支付新生儿疾病筛查费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	89 万	新生儿疾病筛查约 89 万元	

	用	助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8.84	“免费婚检专项经费”36万元（2000对*180元/对）；“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70.84万元（1400对*506元/对）；“两免”项目动员经费2万元	
其他妇幼经费	用于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药具管理、健康宝宝评选活动项目、妇幼业务相关各类评审、鉴定、督导检查及主题日义诊、讲座、健康宝宝评选等业务活动、乳腺癌筛查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91.16	包含药具管理专项经费、武汉市第十一届健康宝宝活动经费、妇幼业务相关各类培训、评审、鉴定、督导检查及主题日宣传、讲座、资料及台账印刷等业务活动，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培训引领、帮扶带教（带教基地）、评估检查、督管指导、健康宣教等业务费用、乳腺癌筛查，合计391.16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切实保障母婴权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营造文明友好的生育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要求完成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免费无创检测和新生儿筛查、听力筛查，乳腺癌筛查等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506 元/对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80 元/对	行业标准
			乳腺癌筛查	50 元/人	行业标准
			药具管理	5 万元/年	计划数据
			幼儿入园体检补贴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乳腺癌筛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健康宝宝评选活动次数	≥1 次/年	计划数据
			免费婚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初筛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入园体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两免”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行业标准
			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率	≥97%	行业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5%	行业标准
			药具“新五进”覆盖率	≥95%	行业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督导考核完成及时性	及时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指标	提高入园体检健康服务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逐年降低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506 元/对	506 元/对	506 元/对	行业标准
			免费婚检	180 元/对	180 元/对	180 元/对	行业标准
			乳腺癌筛查	50 元/人	50 元/人	50 元/人	行业标准
			药具管理	5 万元/年	5 万元/年	5 万元/年	计划数据
			幼儿入园体检补贴	/	/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乳腺癌筛查人数	/	/	90000 人	计划数据
			健康宝宝评选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数据
			免费婚检人数	2000 对	2000 对	≥2000 对	计划数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1400 对	1400 对	≥1400 对	计划数据
			孕妇免费无创检查人数	9000 人	9000 人	≥9000 人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初筛查人数	9000 人	9000 人	≥9000 人	计划数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	/	≥9000 人	计划数据
			入园体检完成率	/	/	100%	计划

							数据
		质量 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 数据
			“两免”项目目标 人群覆盖率	80%	80%	≥80%	行业 标准
			新生儿五项疾病 筛查率	97%	97%	≥97%	行业 标准
			新生儿听力筛查 率	95%	95%	≥95%	行业 标准
			药具“新五进”覆 盖率	95%	95%	≥95%	行业 标准
			体检结果准确率	/	/	100%	行业 标准
		时效 指标	妇幼简报完成及 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 标准
			入园体检完成及 时率	/	/	100%	行业 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降低出生缺陷发 生率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 数据
			出生缺陷发生率	/	/	≤ 0.95%	计划 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 数据

公开表 12-4-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机构（疾控）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敏奇	联系电话	6788603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疾控〔2017〕18 号）、（武疾控〔2019〕16 号）、（卫办法〔2012〕50 号）、（武卫通〔2019〕23 号）、关于印发《湖北省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鄂卫通〔2020〕22 号）、（鄂卫通〔2011〕8 号）、（武政〔2012〕62 号）、（武卫通〔2019〕117 号）、（武防指〔2020〕151 号），《卫生监督机构装备标准（2011 版）》（卫监督发〔2011〕88 号）、《卫生监督执法手持终端配置标准（暂行）》、《关于加强卫生计生监督信息化建设的通知》（鄂为监局〔2015〕134 号）、《武汉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与经费保障相关事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6 号文）、（鄂防指医发〔2020〕36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2〕201 号）《关于对超市和农贸市场环境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消毒处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定点收治医疗机构、方舱医院、集中医学观察点终末消毒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10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室终末消毒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立疾病预防控制专项，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提高卫生行政执法能力，规范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		
项目实施方案	1.负责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2.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通报食品检验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有关信息；及时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慢性病患者，控制学校等重点人群发病率；普及健康保健知识，在全民中形成自我保健意识；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降低其影响范围和危害；制定与落实各项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确保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保障辖区居民生命安全健康。					
		3.减轻小经营户和从业人员负担，避免从业人员在公共场所工作过程中传播疾病，保障群众健康安全。					
		4.保障 P2 实验室、新中心正常运行。					
项目总预算		1301.65		项目当年预算		1301.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1000 万元，2022 年预算 1000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 年预算 1301.65 万元，预算增加 30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P2 实验室运行专项经费和新中心物业水电等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1301.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1.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01.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重大公共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演练活动，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检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	1.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按文件要求储备 30 天防护物资，总计约 38.4 万元； 2.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共 30 万元；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0 万元；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检测费用 20 万元。			

	测				
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对确诊病例进行日常监测管理，发放国家规定的生活补助，指导病例的服药及生活管理，开展艾滋病筛查与宣传。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	1.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经费 450 人*1200 元/人=54 万元； 2. 艾滋病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 HIV 检测 170000 人次*10 元=170 万(市疾控工作要点检测不低于全人群 18%)； 3. 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 15 万元，用于实验室检测工作和重大传染病宣讲活动(学校、司法机构等)。	
传染病防治专项经费	传染性疾病预防监测管理及处置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重大传染病疫情监测 1 万；传染病疫情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及知识竞赛 1 万(培训 2500 元/次*2=5000 元，知识竞赛 5000 元)；职业暴露人群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 1 万；手足口病病原学监测 1 万；散发传染病处置 1 万；聚集性疫情处置 1.5 万。	
地方病防治专项经费	对辖区的危害健康的地方病进行监测管理，并指导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1	辖区查灭螺 8 万元，地方病查治病经费 5 万元，地方病风险监测及健康教育经费 5 万元，急感防控经费 3 万元，共计 21 万元。	
食源性疾病预防专	国民营养健康知识	502-机关商品和服	20	1. 国民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和食品安全宣传，费用合计 8 万元；2.	

项经费	宣传和食品安全宣传，食源性疾病预防学研究	务支出		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采样、检验 12 万元。	
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	结核病确诊病例日常监测管理及处置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	93.51 万人×0.2 元/人=18.7；其中用于疑似和确诊病例免费筛查和检查经费共计，以上经费需分配至各社区卫生中心；区公卫中心采购发放一线非组合药品。	
重大传染病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经费	对确诊病例的活动轨迹的消毒及公共场所病媒危害进行消杀及评估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建档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 30 万。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专项经费	为适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电子档案，提供预防接种服务，记录和保存接种信息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1.开展疫苗可预防疾病（麻疹、AFP 等）的监测、调查和疫情控制 3 万； 2.冷链设备温度超出疫苗储存要求时，应及时将可以使用的疫苗转移到其他设备中。根据 2021 年实际异常处置情况及市场提供其他合格移动设备租赁费用，1 万元/次*2 次/年=2 万元； 3.武汉市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与星级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 50 万元（依据《武卫通（2019）23 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武汉市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和星级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评审方案的通知》）； 4.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费用，根据专家授课费用标准及 2021 年实际调查诊断情况，1 万元/次*5 次/年=5 万元； 5.预防接种宣传周培训、宣传、资料印刷等活动费用 10 万元（依据	

				武汉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标准的通知》（武疾控通〔2021〕12 号））； 6.冷链配送费、冷链配送运输费 20 万元（冷链车辆维修保养、加油费、司机人工费）； 7.拟购深圳洲斯移动物联网有限公司冷链监测无线温控设备 18 万元（含设备采购服务及安装费）。	
卫生监督执法处置专项经费	对有辐射危害项目进行专业检测验收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医疗机构进行四全检查监督，对非法行医进行处罚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1.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专家费用 1 万元(2 家*0.5 万元/家)； 2.非法行医罚没药品处置 2 万元（2.5 吨）； 3.现场执法快检装备校验及试剂材料费 10 万元； 4.医疗机构消毒效果抽检费用 5 万元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对各类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健康体检并发放体检证书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9	2022 年预估体检人数 128470 人次，共计 237.9 万元，全部分配到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职业危害及卫生监督检测委托服务专项经费	对各类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管理的执法检查监督，处罚违规行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5	1.职业病防治和辖区企业职业有害因素检测 75 万（其中：职业病现状调查费 100 个单位*500 元/单位=5 万；企业职业危害主动监测费 27.5 万元(50 家*0.55 万元)；尘肺患者随访工作经费 5 万元；创建推广“健康企业”活动经费 10 万元；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监测费 20 万元（37 家*0.54 万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相关通知） 2.公共卫生检测委托服务工作经费 40 万元（依据《国家卫生健康	

				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2〕201 号）），完成国抽双随机检测任务）	
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	对涉及职业卫生单位进行双随机检查检测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1. 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系统开发 10 万； 2. 突发职业性中毒隐患排查及应急演练 3 万；3.放射卫生培训专家劳务费 2 万	
P2 实验室运行专项经费和新中心物业水电等专项经费	用于支付 P2 实验室运行和新中心物业水电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65	1. 实验室设备、试剂及各类耗材采购 150 万； 2. 实验室设备维护检定 50 万； 3.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 40 万； 4. 医疗废弃物处理、环评经费 10 万（化验室废弃物、应急处置后医疗废弃物需专业公司进行处置，同时相关环境每年需要进行环评，初步预计费用 10 万/年）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卫生检测委托服务		1		4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重大公共卫生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区传染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艾滋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等各项疾病预防工作。提高居民的疾病预防、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通报食品检验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有关信息；及时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慢性病患者，控制学校等重点人群发病率；普及健康保健知识，在全民中形成自我保健意识；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降低其影响范围和危害；保障 P2 实验室、新中心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	不超过合同金额	行业标准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	不超过	行业标准

			急实战培训	合同金额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艾滋病筛查补助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健康促进活动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疫苗储存冷链设备租赁	不超过合同金额	行业标准
			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专家费用	不超过合同金额	行业标准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职业病现状调查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企业职业危害主动检测费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次数	≥2 次/年	计划数据
			血防全年查灭螺服务覆盖村数量	18 个/年	计划数据
			健康促进活动场次	≥3 场/年	计划数据
			四全综合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数量	2 家/年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疫苗接种剂次	≥100000 剂次	计划数据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艾滋病筛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发现和治疗肺结核患者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宣传周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职业病现状调查单位个数	≥100个单位/年	计划数据
			企业职业危害主动监测数量	≥50家/年	计划数据
			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监测数量	≥37家/年	计划数据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数据
			省（市）专项抽检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98%	行业标准
			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经费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艾滋病实验室检测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机构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率	100%	计划数据
			疫苗冷链配送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数据
			保障 P2 实验室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保障新中心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行业标准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	10 万/次	10 万/次	≤15 万/次	行业标准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培训	/	/	≤5 万/次	行业标准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	1200 元/人	1200 元/人	1200 元/人	行业标准
			艾滋病筛查补助	10 元/人	10 元/人	20 元/人	行业标准
			健康促进活动	/	0.2 万/场	0.5 万/场	行业标准
			疫苗储存冷链设备租赁	/	0.5 万元/次	1 万元/次	行业标准
			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专家费用	/	0.2 万元/家	0.5 万元/家	行业标准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	25 元/人次	64.06 元/人次	行业标准
			职业病现状调查	/	150 元/单位	500 元/单位	行业标准
			企业职业危害主动检测费	/	0.2 万元/家	0.55 万元/家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实战演练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血防全年查灭螺服务覆盖村数量	18 个	18 个	18 个	计划数据
			健康促进活动场次	6 场	6 场	≥3 场	计划数据
			四全综合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数量	/	/	2 家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疫苗接种剂次	119000 剂次	119000 剂次	≥119000 剂次	计划数据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艾滋病筛查人数	120000 人	120000 人	≥120000 人	计划数据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人数	600 人	600 人	≥600 人	计划数据
			发现和治疗肺结核患者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宣传周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数	67915 人	108000 人	≥128470 人	计划数据

			职业病现状调查单位个数	400 个单位	400 个单位	≥100 个单位	计划数据
			企业职业危害主动监测数量	90 家	90 家	≥50 家	计划数据
			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监测数量	37 家	37 家	≥37 家	计划数据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省（市）专项抽检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100%	100%	≥98%	行业标准
			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覆盖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艾滋病患者生活补助经费达标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艾滋病实验室检测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机构及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率				
			疫苗冷链配送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行业标准
			保障 P2 实验室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行业标准
			保障新中心正常运转	/	/	正常运转	行业标准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无	无	行业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公开表 12-4-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万俐	联系电话	6556309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 年第三版）、湖北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鄂卫通〔2021〕50 号）、《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字〔2021〕7 号）和有关规定，为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一步落实好医改政府投入政策，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方案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管理、糖尿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结核病健康管理、艾滋病外展服务、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等 14 项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总预算	1155	项目当年预算	11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1716 万元，2022 年预算 1384.40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 年预算 115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9.4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妇幼项目经费从其他妇幼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 计		115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5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等 14 项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	2023 年预估高新区人口为 110 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 10.5 元/人，需申请经费 110 万人*10.5 元/人=115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切实保障母婴权益，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营造文明友好的生育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不超过补助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	90%	行业标准
			新生儿访视率	90%	行业标准
			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行业标准
			早孕建册率	85%	行业标准
			产后访视率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	行业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门诊诊疗人次数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60%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 服务率	60%	行业标准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率	60%	行业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报告率	95%	行业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 数	≥2 人	行业标准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 核得分	≥85 分	行业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 高	计划数据		
			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卫生医 疗服务	实现	计划数据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 持续运转	持续运 转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补助	不超 过补 助标 准	不超 过补 助标 准	不超 过补 助标 准	行业 标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适龄儿童疫苗接 种率	90%	90%	90%	行业 标准
			新生儿访视率	90%	90%	90%	行业 标准
			0-3 岁儿童系统管 理率	80%	80%	80%	行业 标准
			0-6 岁儿童健康管	85%	85%	85%	行业

			理率				标准
			早孕建册率	85%	85%	85%	行业标准
			产后访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	60%	60%	行业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80%	80%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65%	65%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65%	65%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完成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门诊诊疗人次数增长率	/	≥10%	≥10%	计划数据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60%	60%	60%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0%	60%	行业标准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60%	60%	60%	行业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人	2人	≥2人	行业标准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85分	85分	≥85分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卫生医疗服务	实现	实现	实现	计划数据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持续运行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公开表 12-4-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支出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赵鑫	联系电话	65563452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武汉市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反弹医疗救治应急预案的通知》（武防指〔2020〕147 号）工作要求，做好全区疫情防控工作； 2.《关于对各种地区来鄂返鄂人员实施有关健康管理的通知》《关于以案为鉴加强我市疫情防疫工作的提示》《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印发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中医药防治工作指引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4 号）文件要求，对各重点地区来汉返汉人员进行健康管理要求“期间免费进行 1 次抗体检测”，对入境人员在 11-13 天进行一次核酸、抗体、必要时 CT 检测；针对风险人员，需第一时间进行中医药预防干预； 3.《关于印发湖北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的通知》（鄂防指医发〔2021〕12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对于新冠疫苗接种点抽调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有经验的医护人员进行现场驻点救治保障，确保新冠疫苗接种安全； 4.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湖北省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环境与从业人员监测方案的通知》（鄂防指医发〔2020〕36 号）文件开展疫情防控。		
项目实施方案	1.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疫情反弹风险，做到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做好 2023 年疫情防控物资人员保障工作。 2.依照文件要求“期间免费进行 1 次抗体检测”，对入境人员在 11-13 天进行一次核酸、抗体、必要时 CT 检测。 3.依照文件精神和要求，对于新冠疫苗接种点抽调二级及以上医疗		

		机构有经验的医护人员进行现场驻点救治保障，确保新冠疫苗接种安全。 4.在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对辖区内常住及流动人口进行核酸检测，提供确诊病例转运、隔离及疫苗接种服务，确保疫情得到控制。			
项目总预算		19960.4		项目当年预算	19960.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1545 万元，2022 年预算 5000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 年预算 1996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60.4 万元。主要系防疫物资、核酸检测费用、指挥部运行经费、隔离酒店经费、核酸 CT 检查及救治、应急转运司机经费等预算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96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960.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960.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核酸检测工作经费	用于核酸检测工作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60.4	2023 年核酸检测及核酸检测审计费用预计 14160.4 万元	
隔离酒店管理经费	用于为隔离人员及专班工作人员提供隔离场所的住宿费、为隔离场所每日开展消杀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结算 2022 年 11-12 月和 2023 年一季度隔离酒店管理经费预计 5000 万元	

	用、为征用 隔离酒店 的三区两 通道进行 改造支出				
防疫物资	用于防疫 物资支出	502-机关 商品和服 务支出	500	参照 2022 年疫 情防疫物资经 费使用情况进行安排	
光谷科技 会展中心 改造项目 库房维管 经费	用于光谷 科技会展 中心改造 项目库房 维管支出	502-机关 商品和服 务支出	100	根据 2021 年情 况预测, 2022 年 光谷科技会展 中心改造项目 库房维管经费 100 万元	
其他疫情 防控支出	隔离人员 及风险人 员救治	502-机关 商品和服 务支出	200	2023 年核酸 CT 检查及救治、疫 苗接种保障经 费、指挥部运 行、新冠疫苗接种 工作经费、应 急转运司机经 费等预计 200 万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防疫物资		1		500 万元	
核酸检测审计服务		1		3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疫情相关政策, 提升疫情防控保障能力, 进一步做好全区疫苗接种和疫情防控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情防控物资人员保障工作; 做好新冠疫苗接种点的场驻点救治保障工作, 确保新冠疫苗接种安全; 对入境人员进行抗体检测; 做好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的安全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疫苗接种工作 人员保障经费	≤500 元/人/天	行业标准

			核酸检测次均费用	不高于省医保局核酸检测项目定价标准	行业标准
			18 岁以上逾期未接种新冠疫苗人员参保	≤1.2 元/人	行业标准
			隔离酒店消杀	≤27 万元/月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物储备应急医用防疫物资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隔离点、三站一场、外事专班医疗防护物资储备量	≥1 个月用量	行业标准
			劳务费及防疫补助拨付率	100%	计划数据
			核酸检测人次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人数	达到指挥部规定的数值	计划数据
			18 岁以上逾期未接种新冠疫苗人员参保率	100%	计划数据
			应急转运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应检尽检率	100%	计划数据
			应救尽救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具备预防接种资质	是	行业标准
			核酸检测机构均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技术	是	行业标准
			采购防护物资等全部符合国家医用器械、消毒产品强制质量标准	是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应急医用储备防护物资采购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检测结果反馈及时（24 小时内完成检测并上传结果）	100%	行业标准		
			检查、救治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健康	保障	计划数据		
			保障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改造项目库房正常运行	保障	计划数据		
			保障指挥部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提高医疗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提高	计划数据		
		环境效益指标	医疗废弃物按照规定标准处置	是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种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苗接种工作人员保障经费	/	/	≤500元/人/天	行业标准
			核酸检测次均费用	不高于省医保局核酸检测项目定价标准	不高于省医保局核酸检测项目定价标准	不高于省医保局核酸检测项目定价标准	行业标准

			18 岁以上逾期未接种新冠疫苗人员参保	/	/	≤1.2 元/人	行业标准
			隔离酒店消杀	/	≤50 万元/月	≤27 万元/月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物储备应急医用防疫物资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隔离点、三站一场、外事专班医疗防护物资储备量	1 个月用量	1 个月用量	≥1 个月用量	行业标准
			劳务费及防疫补助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核酸检测人次任务完成率	/	60 万人次	3572 万人次	计划数据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人数	7000 人	达到指挥部规定的数值	达到指挥部规定的数值	计划数据
			18 岁以上逾期未接种新冠疫苗人员参保人数	/	/	18.5 万人	计划数据
			应急转运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应检尽检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应救尽救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具备预防接种资质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核酸检测机构均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技术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采购防护物资等全部符合国家医用器械、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消毒产品强制质量标准				
		时效指标	应急医用储备防护物资采购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检测结果反馈及时（24 小时内完成检测并上传结果）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检查、救治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健康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保障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改造项目库房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保障指挥部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提高医疗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环境效益指标	医疗废弃物按照规定标准处置	是	是	是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种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公开表 12-4-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敏奇	联系电话	6788603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依据《市爱卫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爱国卫生和健康武汉工作要点的通知》（武爱卫〔2021〕3 号）、《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5 号）、《“健康武汉 2035”规划》、《市爱卫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爱国卫生和健康武汉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 2.经济社会的快速转型发展，势必带来民众心理的剧烈冲击。目前，东湖高新区心理疾病问题高发多发，自杀率多年来在全市靠前，被武汉市点名要求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项目依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8 号）、市平安办和市社心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 2022 年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武平安办〔2022〕10 号）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加快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新管〔2022〕22 号）（即光谷卫生十条）等文件，对在校青少年学生、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干部群众等重点人群社会心理抚慰工作，提升全社会心理健康水平，完善疫后心理抚慰服务服务体系，搭建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 3.项目依据《关于每两年一次开展为全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的实施意见》（武老委办〔2013〕48 号）、《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武汉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 号）等文件，为全区老年人做好免费体检工作，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		

	况，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依据武汉市卫健委关于开展全市“敬老月”和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安排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弘扬养老孝老敬老传统，普及老年健康政策和科学知识。 4.项目依照《关于加快做好 2021 年武汉市免费结直肠癌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为促进防治结合，推进重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社会经济负担，提高城市健康水平，决定在全市开展重点人群免费结直肠癌筛查。 5.根据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武卫通〔2021〕49 号）以及市卫健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基层近视防控站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武卫通〔2022〕17 号），拟在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版基层近视防控站点。 6.“光谷卫生健康十条”提出要推进东湖高新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对基层特色科室建设给予帮扶和指导，并根据特色科室创建完成情况予以奖补。		
项目实施方案	1.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开展健康教育促进与宣传工作，开展健康武汉行动。 2.在花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区级社会心理体系建设指导中心，定期为在校青少年学生、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干部群众等重点人群开展社会心理抚慰工作。 3.为 65 周岁以上武汉市常住居民凭身份证或户口本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申报登记，在通知时间内，自愿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免费体检定点机构接受 1 次健康检查。全年根据不同的主题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4.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项目方案、统筹协调、质量控制、信息管理和效益评估。各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基层医疗机构负责筛查前的健康宣教、知情同意、信息录入、身份核实等工作，规范开展样本采集并移交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做好群众咨询、健康管理等工作。 5.在“家门口”为儿童青少年提供个性化、全流程、可持续的视力健康管理服务，实现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率每年降低 0.5%。 6.创建 2 家区级基层特色科室。		
项目总预算	285	项目当年预算	2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整体 2021 年预算 318 万元，2022 年预算 350 万元，2023 年预算 285 万元。当年预算减少 65 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了第三方暗访评估工作，减少了社会心理服务工作人员聘请等工作。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5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爱国卫生	对社区公共外环境开展除四害工作，模拟国家卫生城市暗访检查模式及标准进行暗访评估，对建成区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细胞、无烟单位创建及健康教育宣传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	1.各区继续采取招标采购方式，聘请专业除四害公司开展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按照一个社区成交单价约 11250 元的标准，2022 年符合条件的社区数有 51 个，2023 年预计新增 2-3 个，合计约 60 万。该项目采取当年支付 60%首款、次年支付 40%尾款的方式支付。2023 年预计需付首款约 36 万元。 2.爱国卫生月宣传 2 万元、世界无烟日宣传 2 万元、除四害宣传品及药具 5.5 万元。以上合计 45.5 万元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	聘请专业心理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卫生健康局以花山街李园社区一处 365.5 平方米门面房为阵地，建设东湖高新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该阵地将于 2022 年 10 月底完工，2022 年 11 月后开始投入使用。2023 年开展培训、研讨会、团辅工作，合计 3.5 万元	

老年人工作经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2023 年老年人体检 3 万人，合计 35 万	
直肠癌筛查项目	完成直肠癌初筛工作任务、完成肠镜复查工作任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根据 2021、2022 市级下达结直肠癌目标任务情况，我区每年任务量约为 7000 余例，2023 年该筛查任务将延续；我区已将结直肠癌初筛作为民生实事，计划 3 年完成不超过 15 万例的初筛；当前区级初筛工作正在做前期筹备，预计 2022 年底开始正式启动。预计 2023 年，我区市级任务+区级初筛人数约 30000 人。预估总费用为 161 万元	
基层近视防控站点设备采购	用于基层近视防控站点设备采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设备采购 10 万元	
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经费	用于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预计 2023 年创建 2 家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共需 3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2023 年度东湖高新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服务		3		36 万（项目总金额预计 60 万，2023 年需付首款约 36 万）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社会心理服务		1		30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开展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和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促进武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发展；对在校青少年学生、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干部群众等重点人群社会心理抚慰工作,提升全社会心理健康水平，完善疫后心理抚慰服务工作体系，搭建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为全区老年人做好免费体检工作，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推进重大疾病早发			

	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社会经济负担，提高城市健康水平；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率每年降低 0.5%；推进东湖高新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				
年度绩效目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全面了解掌握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情况，根据评估结果指导各部门、街道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及孳生情况，科学合理指导和有效开展病媒生物防控工作，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及公共场所控烟，提升群众健康教育水平。做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促进健康武汉建设。为全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两年进行一次免费体检，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指导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做好文明卫生城市建设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促进健康武汉建设。完成 12000 例结直肠癌初筛工作任务；完成 720 例肠镜复查工作任务。左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版基层近视防控站点，在“家门口”为儿童青少年提供个性化、全流程、可持续的视力健康管理服务。创建 2 家区级基层特色科室。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老年人体检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直肠癌初筛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 次/月	计划数据
			开展夏秋季灭蚊蝇集中消杀行动次数	≥4 次/年	计划数据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数据
			开展专业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研讨会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工作例会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团辅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个体咨询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疑难个案处置、专业督导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宣传活动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辖区居民筛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辖区居民肠镜复核率	≥8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
			直肠癌筛查结果准确率	100%	历史数据
			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行业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计划数据
			提高公共场所控烟支持率	提高	计划数据
			促进社会平安和谐	促进	计划数据
			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降低直肠癌发生率	降低	计划数据

			提升群众健康教育水平和素养	提升	计划数据
			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率	每年降低 0.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社区外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群众对辖区病媒生物防制成效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群众对辖区健康环境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心理辅导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参加讲座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老年人体检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筛查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	11250元/个	11250元/个	11250元/个	行业标准
			老年人体检	60元/人	60元/人	60元/人	行业标准
			直肠癌初筛	210元/人	210元/人	210元/人	行业标准
			区级特色科室补助标准	/	/	15万/个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每月每个社区消杀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开展夏秋季灭蚊蝇集中消杀行动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数据
			病媒生物监测次数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鼠、蟑螂每月监测；蚊、蝇 3 月-11 月期间每月监测	计划数据
			开展心理健康培训次数	1 次	2 次	12 次	计划数据
			心理健康研讨会次数	/	/	4 次	计划数据
			工作例会完成率	1 次	2 次	6 次	计划数据
			团辅工作次数	10 次	10 次	15 次	计划数据
			个体咨询工任务完成率	100 人次	100 人次	100 人次	计划数据
			疑难个案处置、专业督导任务完成率	/	6	10 次	计划数据
			宣传活动任务完成率	1 次	1 次	4 次	计划数据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人数	3 万人	3 万人	3 万人	计划数据
			直肠癌筛查人数	3 万人	3 万人	3 万人	计划数据
			辖区居民肠镜复核率	/	80%	≥80%	计划数据
			创建区级基层特色科室数量	/	/	2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消杀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直肠癌筛查结果准确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区级基层特色科室验收合格	/	/	100%	计划数据

			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行业标准
			减少病媒生物所致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数据
			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提高公共场所控烟支持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提升群众健康教育水平和素养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率	/	/	较上年降低0.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社区外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群众对辖区病媒生物防制成效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群众对辖区健康环境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心理辅导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参加讲座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老年人体检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筛查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公开表 12-4-6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急救中心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余建华 胡太松 李玉娇	联系电话	67880514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0〕11 号）和《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发〔2020〕9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院前急救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推进急救中心建设，特申请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急救中心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在人流量密集的公共场所，配置 230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项目总预算	400	项目当年预算	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新增项目，前两年无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人流量密集的公共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由市府办下发任务，安装 230 台 AED，由市卫健委统一招标。各区安装验收、人员培训等任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230		4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建立独立运行的指挥型急救中心，负责对辖区内院前急救资源实施“六统一”管理（机构运行统一、人员管理统一、经费安排统一、电话受理统一、车辆调度统一、站点管理统一），到 2025 年，急救中心实现独立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在人流量密集的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动体外除颤器单价	1.7 万元/台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紧急医学救援队组建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高新区临时大型活动提供医疗保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急救培训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急救站点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临时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	≥96%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动体外除颤器单价	/	/	1.7万元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自动体外除颤器数量	/	/	230台	计划数据
			自动体外除颤器使用培训任务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AED点位规范率	/	/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设备及时到位率	/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	/	较上年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	≥ 90%	计划 数据
--	--	----	---------	---	---	----------	----------

公开表 12-4-7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苗接种服务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洁	联系电话	027-87537833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武汉市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和星级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评审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19〕23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章第三十六条或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3.《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 4.《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标准和专家讲课费标准的通知》； 5.《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发改收费〔2017〕679 号）； 6.《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降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25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持续为辖区居民提供疫苗接种服务。		
项目总预算	39.6	项目当年预算	39.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152.4 万元，2022 年预算 161.09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3 年预算 3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1.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内容仅包含二类疫苗接种耗材成本，减少了人工成本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预防接种服务费	用于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	依据《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发改收费〔2017〕679号）、《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降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257号），测算 2023 年耗材成本为 39.6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为辖区居民提供疫苗接种服务，提升居民的健康免疫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疫苗管理培训，完成 2023 年疫苗接种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	按文件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2 类疫苗接种剂次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行业标准
			疫苗管理培训次数	1 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2 类疫苗单项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入托入学查验补种率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的健康免疫能力	提升	计划数据		
			不发生疫苗管理安全事故	不发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苗受种人群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	按文件标准执行	按文件标准执行	按文件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2 类疫苗接种剂次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行业标准
			疫苗管理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2 类疫苗单项接种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入托入学查验补种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的健康免疫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不发生疫苗管理安全事故	未发生	未发生	不发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苗受种人群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公开表 12-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秦芹 李敏奇 赵鑫	联系电话	67880087 65529705 65563452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部门职责，负责保健医疗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公费医疗管理政策，依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保健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2021〕1号）文件精神，为高新区内符合保健医疗政策的人员提供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经费。 2.根据《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武政规〔2016〕32号）、《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武民政〔2017〕4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与程向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2号）等文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3.依据《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办法》，为辖区内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发放以奖代补经费，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依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号），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相关费用（含本次门诊和住院期间因伴发躯体疾病治疗所发生的救治费用），从各区有关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中支出。 4.依据《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标准的通知》（武财社〔2021〕538号）等文件，负责对东湖高新区城乡居民、中小学、幼儿园等目标人群予以区级参保补助。 5.按照市医保局、公安局、卫健委《关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对高新区辖区内460余家参保的医疗定点机构开展“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打击行动，由于高新区无专业打击队伍，申请经费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确保国家医保基金使用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1.按照管理办法，为符合区保健医疗政策的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按政策规定标准和时间要求完成保健医疗费支付。 2.对城乡困难群众患病后的医疗费用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救助；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按照《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流程（试行）》要求，由辖区内各街道统计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名单，并每半年提供一次给卫生健康局，由卫生健康局将以奖代补经费统一发放给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相关对象，一年发放两次；按照《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号），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 4.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及时将上解资金拨付至武汉市财政专项资金专户。 5.按照2022年医保基金检查情况完成检查工作台账，结合完成情况，续签2023年工作协议，并制定2023年工作方案；结合国家、省、市飞行检查及相关投诉案件，安排人员全程参与我区现场检查工作。		
项目总预算	2534	项目当年预算	253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为1140万元；2022年为3020万；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对比上年减少486万，主要是保健医疗专项2022年预计预算执行率为25%，预算减少150万元；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服务费186万元分三年支付，2023年相应调减预算100万元，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用减少150万元，城乡居民医保参照去年预算执行减少8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3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保健医疗支出	保健医疗享受人员的医疗费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	区内现有区保健医疗享受人员60人,由于保健医疗工作的特殊性,享受人员身体状况不可预见,可能出现突发支出大额医疗费的情况,同时由于享受人员将不断增多,为保障享受人员的待遇,建议安排50万的经费预算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为城乡困难群众按政策提供医疗救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0	预计2022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用为300万,暂申请2023年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160万	
城乡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为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0	预计2022年城乡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为4000人,标准为350元/人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对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发放以奖代补经费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	本市户籍的被监护人,其监护人每年度的奖励标准为4800元(每月400元);非本市户籍的被监护人,其监护人每年度的奖励标准为2400元(每月200元)。243人×40万/165人=58.9万元,约60万元	
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	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0	预计2023年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资金为130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14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武财社(2021)538号)文件要求,2021	

	助上解			年武汉市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为 580 元/人/年，根据各级补助标准表，区级补助资金为 58 元/人/年。 根据武汉市 2022 年下给高新区 63 万人目标，结合 2021 年参保情况，预计 2023 年居民参保人员共计 33 万人，预计需要支付 1914 万元，由于 2022 年上解资金还未下达，参照去年预算进行申请。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	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打击欺诈骗保服务，并支付服务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	2022 年 2 月打击欺诈骗保第三方公司中标总服务费 186 万元，根据合同书约定，分 3 年进行支付，2023 年需支付费用 56 万元	
宣传培训	开展基金安全宣传月、召开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培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	开展基金安全宣传月、召开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培训，根据前期调研，预计费用 6 万元	
医疗救助结算服务	签订项目补充协议，开展医疗救助结算工作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委托第三方开展医疗救助结算工作，根据前期调研沟通，预计费用 1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		1		56	
医疗救助结算服务		1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落实保健医疗政策，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待遇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 2		落实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为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 3	通过发放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落实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实现应治尽治。
长期绩效目标 4	全面落实省、市、区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的政策，负责对东湖高新区城乡居民、中小学、幼儿园等目标人群予以区级参保补助，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 5	充分利用大数据筛查等方式，查找、比对、锁定可疑线索，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医药市场。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保健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2021〕1号）文件要求，及时按照标准结算医疗费，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2	对本年度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为本年度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3	按政策要求完成年度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发放，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做好年度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做到应治尽治。
年度绩效目标 4	按照政策要求和上级下达的资金上解文件，完成资金上解工作，确保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到位。
年度绩效目标 5	按上级要求编制年度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并落实实施，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医药市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费支出标准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的支出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健医疗对象覆盖率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范围合规	合规	行业标准
			保健医疗人员资格核定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医疗费结算及时率	100%	历史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数据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有保障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历史数据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行业标准
			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政策的比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有减轻	行业标准
			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	较上年减少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成本	按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发放次数	一年 2 次	计划数据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以奖代补经费发放足额率	100%	行业标准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有减少	计划数据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	0	计划数

			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解资金标准	按下达的资金上解文件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上解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有保障	历史数据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较上年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费	不超过合同费用	计划数据
			宣传培训费用	不超过预算金额	计划数据
			医疗救助结算服务费	不超过合同费用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率	3 年完成全区医药机构的检查工作	计划数据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计划数据
			宣传次数	≥1 次/年	计划数据
			培训次数	≥1 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检查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安全知识知晓率	≥80%	计划数据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药服务和收费行为	有促进作用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费支出标准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的支出标准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的支出标准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的支出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健医疗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范围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行业标准
			保健医疗人员资格核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医疗费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费率标准	350 元/人	350 元/人	35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资金发放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行业标准
			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政策的比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有减轻	行业标准
			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成本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4800 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2400 元/年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4800 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2400 元/年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4800 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 2400 元/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发放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奖代补对象覆盖率				
		质量指标	以奖代补经费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有减少	有减少	有减少	计划数据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0	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解资金标准	/	/	按下达的资金上解文件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上解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历史数据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	成本指	经济成本	打击欺诈	/	56 万	≤56	计划数

标 5	标	指标	骗保服务费		元	万元	据
			宣传培训费用	/	/	≤6 万元	计划数据
			医疗救助结算服务费	/	/	≤18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率	/	≥70%	≥70%	计划数据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宣传次数	/	≥1 次	≥1 次	计划数据
			培训次数	/	/	≥1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检查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安全知识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药服务和收费行为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公开表 12-5-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健医疗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秦芹		联系电话	6788008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部门职责，负责保健医疗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公费医疗管理政策，依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保健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2021〕1 号）文件精神，为高新区内符合保健医疗政策的人员提供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管理办法，为符合区保健医疗政策的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按政策规定标准和时间要求完成保健医疗费支付。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为 300 万元；2022 年为 200 万；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对比上年减少 150 万，主要是 2021 年支出 21.3 万元，2022 年到目前为止预算执行率偏低。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保健医疗支出	保健医疗享受人员的医疗费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	区内现有区保健医疗享受人员60人,由于保健医疗工作的特殊性,享受人员身体状况不可预见,可能出现突发支出大额医疗费的情况,同时由于享受人员将不断增多,为保障享受人员的待遇,建议安排50万的经费预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保健医疗政策,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待遇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保健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2021〕1号)文件要求,及时按照标准结算医疗费,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费支出标准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的支出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健医疗对象覆盖率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范围合规	合规	行业标准
			保健医疗人员资格核定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医疗费结算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数据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有保障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费支出标准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的支出标准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的支出标准	符合公费医疗管理的支出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健医疗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保健医疗支出范围合规	合规	合规	合规	行业标准
			保健医疗人员资格核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医疗费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保障保健对象医疗待遇水平	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及患者救助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李敏奇	联系电话	65529705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办法》，为辖区内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发放以奖代补经费，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依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 号），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相关费用（含本次门诊和住院期间因伴发躯体疾病治疗所发生的救治费用），从各区有关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中支出。		
项目实施方案	1.按照《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流程（试行）》要求，由辖区内各街道统计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名单，并每半年提供一次给卫生健康局，由卫生健康局将以奖代补经费统一发放给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相关对象，一年发放两次。 2.按照《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 号），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		
项目总预算	190	项目当年预算	1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40 万元（区政法委调入以奖代补），2022 年预算 190 万元（政法委调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 150 万元）；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3 年预算与 2022 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1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对符合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人员发放以奖代补经费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	本市户籍的被监护人，其监护人每年度的奖励标准为 4800 元（每月 400 元）；非本市户籍的被监护人，其监护人每年度的奖励标准为 2400 元（每月 200 元）。 243 人×40 万/165 人=58.9 万元，约 60 万元	
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	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0	预计 2023 年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资金为 13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落实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实现应治尽治。			
年度绩效目标		按政策要求完成年度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发放，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			

		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做好年度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做到应治尽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成本	按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发放次数	一年2次	计划数据		
			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以奖代补经费发放足额率	100%	行业标准		
			应治尽治	应治尽治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有减少	计划数据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成本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4800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2400元/年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4800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2400元/年	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4800元/年，非本市户籍被监护人家庭2400元/年	行业标准

					元/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监护人以 奖代补经 费发放次 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 据
			精神患者 监护人以 奖代补对 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质量指标	以奖代补 经费发放 足额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 准
			应治尽治	应治尽 治	应治尽 治	应治尽 治	行业标 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少精神 病患者肇 事肇祸案 （事）件 的发生	有减少	有减少	有减少	计划数 据
			因疏于救 治管理而 发生危害 社会案 （事）件	0	0	0	计划数 据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 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 据

公开表 12-5-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赵鑫		联系电话	65563452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由人社局移交至卫健局，按照市医保局、公安局、卫健委《关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对高新区辖区内 460 余家参保的医疗定点机构开展“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打击行动，由于高新区无专业打击队伍，申请经费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确保国家医保基金使用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1.按照 2022 年医保基金检查情况完成检查工作台账，结合完成情况，续签 2023 年工作协议，并制定 2023 年工作方案。 2.结合国家、省、市飞行检查及相关投诉案件，安排人员全程参与我区现场检查工作。			
项目总预算	80		项目当年预算	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医保工作职能于 2021 年 8 月调整至卫健局，2022 年预算 180 万元；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3 年预算较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主要是根据打击欺诈骗保检查第三方服务协议，服务费 186 万元分三年支付，故 2022 年预算执行率偏低，2023 年相应调减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	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打击欺诈骗保服务，并支付服务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	2022 年 2 月打击欺诈骗保第三方公司中标总服务费 186 万元，根据合同书约定，分 3 年进行支付，2023 年需支付费用 56 万元	
宣传培训	开展基金安全宣传月、召开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培训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	开展基金安全宣传月、召开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培训，根据前期调研，预计费用 6 万元	
医疗救助结算服务	签订项目补充协议，开展医疗救助结算工作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委托第三方开展医疗救助结算工作，根据前期调研沟通，预计费用 1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		1		56	
医疗救助结算服务		1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充分利用大数据筛查等方式，查找、比对、锁定可疑线索，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医药市场。			
年度绩效目标		按上级要求编制年度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并落实实施，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参保人员就医管理，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区医药市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费	不超过合同费用	计划数据		
			宣传培训费用	不超过预算金额	计划数据		
			医疗救助结算服务费	不超过合同费用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率	3 年完成全区医药机构的检查工作	计划数据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计划数据		
			宣传次数	≥1 次/年	计划数据		
			培训次数	≥1 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检查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安全知识知晓率	≥80%	计划数据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药服务和收费行为	有促进作用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服务费	/	56 万元	≤56 万元	计划数据
			宣传培训费用	/	/	≤6 万元	计划数据
			医疗救助结算服务费	/	/	≤18 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机构检查	/	≥70%	≥70%	计划数据

			率				
			投诉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宣传次数	/	≥1 次	≥1 次	计划数据
			培训次数	/	/	≥1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检查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检查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安全知识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药服务和收费行为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公开表 12-5-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秦芹	联系电话	6788008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武政规〔2016〕32 号）、《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武民政〔2017〕4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与程向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2 号）等文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1.对城乡困难群众患病后的医疗费用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救助； 2.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为 800 万元；2022 年为 450 万；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3 年预算较上年减少 150 万，因财政控制预算，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用暂按 160 万申报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为城乡困难群众按政策提供医疗救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0	预计 2022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费用为 300 万，暂申请 2023 年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160 万	
城乡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为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0	预计 2023 年城乡困难群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购买人数为 4000 人，标准为 350 元/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为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对本年度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为本年度城乡困难群众居民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患重特大疾病后能得到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	行业标准

				费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历史数据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行业标准
			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政策的比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有减轻	行业标准
			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	较上年减少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350 元/人	350 元/人	350 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行业标准

			应救尽救				
			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政策的比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有减轻	行业标准
			减少因病致贫返贫现象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较上年减少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公开表 12-5-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赵鑫	联系电话	65563452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武财社〔2021〕538 号）等文件，负责对东湖高新区城乡居民、中小学、幼儿园等目标人群予以区级参保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及时将上解资金拨付至武汉市财政专项资金专户。		
项目总预算	1914	项目当年预算	191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 8 月 18 日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局正式承接医疗保障相关职责，本项目预算从原人社分局调整至卫生健康局；2022 年预算为 2000 万；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3 年预算较上年减少 86 万，参照 2022 年目标测算需要 1914 万元，故减少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上解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14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武财社〔2021〕538 号）文件要求，2021 年武汉市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为 580 元/人/年，根据各级补助标准表，区级补助资金为 58 元/人/年。根据武汉市 2022 年下给高新区 63 万人目标，结合 2021 年参保情况，预计 2023 年居民参保人员共计 33 万人，预计需要支付 191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省、市、区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的政策，负责对东湖高新区城乡居民、中小学、幼儿园等目标人群予以区级参保补助，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到位。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政策要求和上级下达的资金上解文件，完成资金上解工作，确保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解资金标准	按下达的资金上解文件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上解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有保障			历史数据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较上年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解资金标准	/	/	按下达的资金上解文件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上解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历史数据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陈有信	联系电话	67880150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3〕13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武计生协〔2018〕3 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31 号）、《关于更新东湖高新区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方案的通知》、《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文件精神，分担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生产中产生的风险，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应对意外伤害的能力，为促进家庭幸福和谐作出新贡献；基本生育服务免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实现“生得起、生得好”，广大计生家庭享有更多获得感。 2.依据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 号）、《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等文件精神，围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基本的生活保障、医疗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营造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帮助的良好氛围。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政策文件补助对象、补贴标准和发放时间要求，及时完成补助对象资格审查和补贴发放，办理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		

		险，发放医疗爱心包和节假日慰问。			
项目总预算		652		项目当年预算	65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790 万元；2022 年预算 750 万元；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3 年预算较上年减少 98 万元,2023 年新增预算新增“光谷十条”生育三孩育儿补贴 100 万元，新增特扶对象费用 88 万元；预算减少 286 万元，其中特别扶助金、一次性慰问、补发往年、特扶保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失独家庭帮扶等 94 万调整到其他项目，困难企业及城镇一次性独生子女退休奖励中部分为转移支付资金，参考 2022 年预计有 190 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预计减少 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5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补助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2	预计困难企业独生子女退休人数 300 人,预计城镇独生子女退休奖励人数 620 人，补助标准 0.35 万元/人·年，区级配套预计 132 万元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办理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	预计户数 10375 户，保险标准 30 元/户·年	
独生子女保健费	保健费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	48	预计户数 4000 户，保健费标准 120 元/户·年	

		补助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结算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	预计户数 30 户，基本生育服务免费标准 600 元/户 • 年	
生育三孩育儿补贴	补贴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0	预计补贴 100 人，补贴标准 1 万元/人 • 年	
特别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2	特别扶助金 202 万元	
一次性抚恤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	一次性抚恤金 12 万元	
失独家庭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	失独人员 3500 扶助金/人，预计 5 万元	
补发往年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	补发往年扶助金 60 万元	
医疗爱心包	发放医疗健康爱心包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	医疗爱心包 12 万元	
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及节假日慰问	办理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发放节假日慰问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7	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及节假日慰问 47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按照计划生育相关扶助政策，落实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为计划生育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独生子女保健费、基本生育服务免费政策落实，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全面三孩政策，减轻三孩家庭生育负担。			

长期绩效目标 2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关爱帮扶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计划生育奖励、帮扶相关政策，完成年度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完成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保障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基本生育服务免费政策落实，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完成年度三孩生育家庭育儿补贴发放，减轻三孩家庭生育负担。		
长期绩效目标 2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审核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各项补助，办理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发放医疗爱心包和节假日慰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生育三孩育儿补贴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计划生育意外伤害险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生育三孩育儿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	有减轻	计划数据
			减轻三孩家庭生活负担	有减轻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别扶助金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一次性抚恤金标准	5000元/人或10000元/户	行业标准
			失独家庭扶助金标准	3500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失独家庭慰问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医疗爱心包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特殊家庭综合保险购买率	100%	计划数据
			节假日慰问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性	100%	计划数据
			扶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改善扶助对象生活	有帮助	计划数据
			扶助对象信访稳定性	无赴省进京上访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标准	0.35 万元/ 人·年	0.35 万元/ 人·年	0.35 万元/ 人·年	行业标准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标准	30 元/ 户·年	30 元/ 户·年	30 元/ 户·年	行业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	120 元/ 户·年	120 元/ 户·年	120 元/ 户·年	行业标准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标准	600 元/ 户·年	600 元/ 户·年	600 元/ 户·年	行业标准
			生育三孩育儿补贴	/	/	1 万元/ 人·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人数	300 人	300 人	300 人	计划数据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人数	620 人	620 人	620 人	计划数据
			计划生育意外伤害险保障户数	10375 户	10375 户	10375 户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	4000 户	4000 户	4000 户	计划数据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保障人数	/	30 户	30 户	计划数据
			补贴生育三孩育人数	/	/	100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有减轻	计划数据
			减轻三孩家庭生活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有减轻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别扶助金标准	失独 760 元/人·月, 伤残 560 元/人·月	失独 900 元/人·月, 伤残 660 元/人·月	失独 900 元/人·月, 伤残 660 元/人·月	行业标准
			一次性抚慰金标准	5000 元/人或 10000 元/户	5000 元/人或 10000 元/户	5000 元/人或 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失独家庭扶助金标准	3500 元/人	3500 元/人	3500 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一次性抚慰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失独家庭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医疗爱心包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特殊家庭综合保险购买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节假日慰问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扶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改善扶助对象生活	有帮助	有帮助	有帮助	计划数据
			扶助对象信访稳定性	无赴省进京上访	无赴省进京上访	无赴省进京上访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陈有信	联系电话	67880150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3〕13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武计生协〔2018〕3 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31 号）、《关于更新东湖高新区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方案的通知》、《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文件精神，分担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生产中产生的风险，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应对意外伤害的能力，为促进家庭幸福和谐作出新贡献；基本生育服务免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实现“生得起、生得好”，广大计生家庭享有更多获得感。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政策文件补助对象、补贴标准和发放时间要求，及时完成补助对象资格审查和补贴发放。		
项目总预算	314	项目当年预算	31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540 万元；2022 年预算 500 万元；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3 年预算较上年较少 186 万元，2023 年预算新增“光谷十条”生育三孩育儿补贴 100 万元；预算减少 286 万元，其中特别扶助金、一次性慰问、补发往年、特扶保险、计划生育特殊		

		家庭慰问、失独家庭帮扶等 94 万调整到其他项目，困难企业及城镇一次性独生子女退休奖励中部分为转移支付资金，参考 2022 年预计有 190 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预计减少 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补助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2	预计困难企业独生子女退休人数 300 人,预计城镇独生子女退休奖励人数 620 人，补助标准 0.35 万元/人·年，区级配套预计 132 万元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办理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	预计户数 10375 户，保险标准 30 元/户·年	
独生子女保健费	保健费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8	预计户数 4000 户，保健费标准 120 元/户·年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结算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	预计户数 30 户，基本生育服务免费标准 600 元/户·年	
生育三孩育儿补贴	补贴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0	预计补贴 100 人,补贴标准 1 万元/人·年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计划生育相关扶持政策，落实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为计划生育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独生子女保健费、基本生育服务免费政策落实，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全面三孩政策，减轻三孩家庭生育负担。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计划生育奖励、帮扶相关政策，完成年度困难企业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完成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保障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基本生育服务免费政策落实，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促进家庭幸福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完成年度三孩生育家庭育儿补贴发放，减轻三孩家庭生育负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生育三孩育儿补贴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计划生育意外伤害险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生育三孩育儿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	有减轻	计划数据	
	减轻三孩家庭生活负担			有减轻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标准	0.35 万元/人·年	0.35 万元/人·年	0.35 万元/人·年	行业标准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标准	30 元/户·年	30 元/户·年	30 元/户·年	行业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	120 元/户·年	120 元/户·年	120 元/户·年	行业标准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标准	600 元/户·年	600 元/户·年	600 元/户·年	行业标准
			生育三孩育儿补贴	1 万元/人·年	1 万元/人·年	1 万元/人·年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人数	300 人	300 人	300 人	计划数据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人数	620 人	620 人	620 人	计划数据
			计划生育意外伤害险保障户数	10375 户	10375 户	10375 户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	4000 户	4000 户	4000 户	计划数据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保障人数	/	30 户	30 户	计划数据
			补贴生育三孩育人数	/	/	100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有减轻	计划数据
			减轻三孩家庭生活负担	有减轻	有减轻	有减轻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陈有信	联系电话	67880150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 号）、《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等文件精神，围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基本的生活保障、医疗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营造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帮助的良好氛围。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政策文件补助对象、补贴标准和发放时间要求，及时完成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资格审查和各项补助发放，办理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发放医疗爱心包和节假日慰问。		
项目总预算	338	项目当年预算	3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250 万元；2022 年预算 250 万元；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3 年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88 万元，新增费用主要用于新增特扶对象费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别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2	特别扶助金 202 万元	
一次性抚恤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	一次性抚恤金 12 万元	
失独家庭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	失独人员 3500 扶助金/人， 预计 5 万元	
补发往年扶助金	补助审核发放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	补发往年扶助金 60 万元	
医疗爱心包	发放医疗健康爱心包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	医疗爱心包 12 万元	
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及节假日慰问	办理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发放节假日慰问	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7	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及节假日慰问 47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关爱帮扶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及时审核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各项补助，办理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发放医疗爱心包和节假日慰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别扶助金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一次性抚慰问金标准	5000 元/人或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失独家庭扶助金标准	3500 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一次性抚慰问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失独家庭慰问金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医疗爱心包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特殊家庭综合保险购买率	100%	计划数据		
			节假日慰问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性	100%	计划数据	
		扶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改善扶助对象生活		有帮助	计划数据	
	扶助对象信访稳定性		无赴省进京上访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别扶助金标准	失独760 元/人·月， 伤残560 元/人·月	失独900 元/人·月， 伤残660 元/人·月	失独900 元/人·月， 伤残660 元/人·月	行业标准

			一次性抚慰金标准	5000 元/人或10000 元/户	5000 元/人或10000 元/户	5000 元/人或10000 元/户	行业标准
			失独家庭扶助金标准	3500 元/人	3500 元/人	3500 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一次性抚慰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失独家庭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医疗爱心包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特殊家庭综合保险购买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节假日慰问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扶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改善扶助对象生活	有帮助	有帮助	有帮助	计划数据
			扶助对象信访稳定性	无赴省进京上访	无赴省进京上访	无赴省进京上访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2325.0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858.25 万元，增长 32.21%，主要是增加疫情防控经费、新增“健康十条”启动经费等；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52325.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818.38 万元，占 74.19%；事业收入 12955 万元，占 24.77%；其他收入 401.96 万元，占 0.77%；上年结转结余 149.69 万元，占 0.2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5232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90.22 万元，占 20.05%；项目支出 41834.81 万元，占 79.9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928.1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8818.38 万元、上年结转 109.7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8928.12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38818.3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4778.38 万元，增长 61.47%，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经费、新增“健康十条”启动经费等；（2）上年结余结转 109.7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0490.22 万元，占 26.95%，其中：人员经费 10190 万元、公用经费 300.22 万元；项目支出 28437.9 万元，占 73.0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卫生健康类(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25.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3.7 万元，下降 30%，主要是信息化建设经费未在此项目中编列反映。

卫生健康类(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644.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13.75 万元，增长 94.86%，主要是为信息化采购尾款及无偿献血经费。

卫生健康类(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9140.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172.73 万元，下降 21.73%，主要聘用人员补贴不予安排等。

卫生健康类(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156.5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增长

23.71%，主要是水质监测增加 20 万元，医疗纠纷调解增加 10 万元。

卫生健康类(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3065.2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21.61 万元，下降 9.5%，主要是 P2 实验室、新公卫中心运行费用待运转后统筹安排。

卫生健康类(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1932.0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48.03 万元，增长 39.6%，主要原因是婴幼儿体检筛查服务增加。

卫生健康类(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3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43 万元，增长 61.32%，主要是上年结转经费此项目编列。

卫生健康类(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19960.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4960.4 万元，增长 299.21%，主要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增加。

卫生健康类(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68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35 万元，增长 95.71%，主要是新增急救中心建设专项经费。

卫生健康类(类)计划生育服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6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1.76 万元，增长 8.62%，主要是新增“光谷十条”生育三孩育儿补贴及特扶对象费用。

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0 万元，下降 75%，主要是 2022 年预算执行率偏低。

卫生健康类(类)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191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6 万元，下降 4.3%，主要是参照 2022 年目标测算需要 1914 万元，故减少预算。

卫生健康类(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3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0 万元，下降 33.33%，主要是因财政控制预算。

卫生健康类(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8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55.56%，主要是根据打击欺诈骗保检查第三方服务协议，服务费 186 万元分三年支付，故 2022 年预算执行率偏低，2023 年相应调减预算。

卫生健康类(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190 万元，与去年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90.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90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95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等。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5 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41834.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8328.16 万元、结转结余 109.74 万元，单位资金 13396.9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3 万元（科目编码为 2100102，一

般行政管理事务），统筹用于：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125.3 万元，包括职业健康工作经费、计划生育事务经费、医疗机构管理等工作经费、医疗纠纷协调经费、护士节、医师节工作经费、医疗保障经费、区保健医疗办日常工作经费、人事财务党务经费、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经费等。

2.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44.5 万元，统筹用于：信息化建设经费、疫苗接种系统租赁费用、无偿献血专项经费等。

3.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17.17 万元，统筹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水电补助、安保费；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经费；离退休慰问；人才引进费；分级诊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补助、社区医疗责任险；未来科技城服务站运行经费；精神卫生管理工作；聘用人员补贴等。

4.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6.55 万元，统筹用于：水质监测、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经费、村卫生室补助经费、村卫生室基药补助、村卫生室医疗责任险补助、医疗纠纷调解工作经费、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经费等。

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98.24 万元，统筹用于：急性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健康教育工作；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预防接种服务；艾滋病防治工作；结核病、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的防治工作；从业人员体检工作；卫生检测工作；公共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抽检、督导巡查、案件办理。

6.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32.036 万元，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用于区级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标准为 10 元/人；妇幼业务经费等。

7.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2.704 万元，统筹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等。

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960.4 万元，统筹用于：防疫物资经费、核酸 CT 检查及救治费用费用、疫苗接种保障经费、指挥部运转经费、核酸检测经费等。

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85 万元，统筹用于：爱国卫生经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老年人体检项目经费、直肠癌筛查、基层近视防控站点设备采购、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经费、急救中急救中心建设专项等。

10.计划生育服务 652 万元，统筹用于：计生奖励扶助，困难企业独生子女奖励；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独生子女保健费、基本生育服务免费、生育三孩育儿补贴、托位补贴等。

11.行政单位医疗 50 万元，统筹用于：区内副局级及以上、离休人员、特级教师、正高专四以上人员的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经费等。

1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14 万元，统筹用于：城乡居民医保上解专项经费等。

13.城乡医疗救助 300 万元，统筹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

救助（包括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14.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0 万元，统筹用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经费等。

15.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0 万元，统筹用于：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经费等。

16.往来可用资金安排的支出 441.9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废弃物处置、艾滋病检查经费、结核病防治经费、家庭医生签约补助、两癌经费、老人体检经费等

17.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55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日常办公、经营管理、运转开支、基层卫生服务中心聘用人员工资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1 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300.22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430.5 万元。包括：货物类 141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020.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8 万元。其中：项目绩效 20 万元，医疗救助结算服务 18 万元，核酸检测审计 3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6099.1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47380.13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4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9 台。2022 年增加国有资产 1335.24 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 1335.24 万元，报废资产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38928.12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2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卫生机构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

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